

養殖管理及輔導量能提升計畫
(112-115 年)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錄

壹、 計畫緣起.....	1
一、 依據.....	2
二、 未來環境預測	4
三、 問題評析	8
四、 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5
貳、 計畫目標.....	17
一、 願景說明	17
二、 目標說明	19
三、 達成目標之限制	21
四、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2
參、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27
一、 現行方案檢討	27
肆、 執行策略及方法.....	36
一、 主要工作項目說明	36
二、 分期(年)執行策略	48
三、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54
伍、 期程與經費需求.....	59
一、 計畫期程.....	59
二、 所需資源說明	59

三、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59
陸、	預期效果及影響	84
柒、	財務計畫	87
捌、	附則	87
一、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87
二、	風險評估	87
三、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87
四、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核表	88
五、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92

壹、計畫緣起

我國養殖產業歷史悠久，300 多年前已有先民從事養殖漁業之紀錄，早期以粗放式養殖為主，從野外採捕天然種苗後投入土池中飼養，產業規模小經濟效益差，60 年代起隨著人工繁殖技術建立及配合飼料開發，養殖型態逐漸邁向集約化且蓬勃發展，草蝦、鰻魚及石斑產業成功發展為我國賺取大量外匯，對早期臺灣農漁村經濟發展有極大貢獻，產業分工細膩及精湛繁養殖技術，讓臺灣聲名遠播，贏來「養殖王國」之美名。

然近年因極端氣候、超限利用水土資源及面臨貿易自由化水產品進口量大增等大環境趨勢衝擊，造成產業發展停滯整體競爭力下降，我國養殖產量占全球產量比值由民國 40 年代之 4%，衰退至目前僅剩 0.3%，對全球養殖產業貢獻度已大不如前，對比鄰近國家近年養殖漁業快速發展，我國亟需加速產業升級與轉型以提升產業競爭力，調整我國養殖漁業產業結構，擺脫目前停滯不前之困境。

我國於 110 年 9 月 22 日正式提出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若能順利成為會員國，可望提升我國於國際上之經貿地位，並帶動國內國內生產毛額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成長。CPTPP 相較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更進一步降低關稅與非關稅的貿易壁壘，會員國間可享有低關稅優惠進而刺激產品外銷比例提高，整體貿易自由化程度更高，有助於我國包含電子資訊、機械、石化等以出口為導向之工業產業受惠。然目前各成員國農產品零關稅比率高達 96.2%，缺乏關稅保護之下，各國農產品挾低廉成本優勢大舉傾銷至我國交易市場，

排擠國產農產品造成通路限縮，加上我國現行農業體制仍以家戶為主之小農生產型態，面對國際市場快速變化趨勢，無法有效即時作出應對，在此波高度貿易自由化之衝擊之下恐逐漸喪失競爭力，迫使農(漁)民離農轉行人數增加，連帶影響周邊相關產業鏈從業人員喪失工作機會，牽涉層面廣泛。人力外流加上青年人力不願返鄉等諸多不利因素，將導致我國農漁村整體生產力下滑，引發「國家糧食安全危機」及「失業率增加」等重大社會問題，須及早因應提出相關預防性配套措施，調整產業體質強化產業韌性，提升整體競爭力以面對整體國際趨勢浪潮。

為提升我國養殖產業競爭力，近年本會漁業署積極規劃相關產業升級措施，藉由「強化整建產業公共建設」及「精進產業輔導與管理」兩大推動主軸擬定相關提振產業措施。有關產業硬體建設改善相關措施方案，本會前已提報「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113年)」及「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0-113年)」兩公共建設型中長程計畫，並經行政院109年8月17日院臺農字第1090022609號函及110年1月29日院臺農字第1090042247號函同意辦理；整體推動策略係從前端改善養殖生產環境開始，進而提升養殖水產品之質與量，結合後端冷鏈物流體系建置提升產銷調節及外銷能量，搭配行銷推廣措施打造完整產業供應鏈，中端輔導部分則搭配落實總量管控及安全監測等相關引導與轉型措施，全面性進行產業結構調整，提高養殖水產品品質及價值，以面對未來貿易自由化之趨勢浪潮，爰研提本計畫，期藉由三項計畫相輔相成，以達建構永續具競爭力之產業發展目標。

一、依據

(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條及第4條規定略以：為確保農業永續發

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政府各級有關機關應逐年將有關工作，編列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積極推動。前項預算，應由中央政府配合補助。

(二)107年06月20日「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之焦點會議—養殖漁業」會議達成之決議，研擬推動各項養殖漁業輔導及轉型措施。

(三)108年03月19日「養殖漁業工作坊」會議決議事項，期政府能妥善規劃並研提中長期養殖產業發展計畫，爭取產業發展所需資源、經費及人力。

(四)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29條規定略以：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不得高於一般工業用電、用油、用水之價格，相關使用範圍及標準由行政院定之。另依據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農字第1090161767號函文內容，「推動養殖漁業用電新優惠方案所需經費，依照使用者付費原則，請農委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補助方式依109年8月19日行政院頒布施行新版「農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辦理。

(五)依據110年5月11日及110年11月29日本會所對外發布之「養殖漁業白皮書」及「漁業十年政策白皮書」規劃之推動政策及措施辦理。

(六)我國於110年9月22日申請加入CPTPP，行政院指示請各部會在法規、制度等方面持續精進，並積極尋求會員國支持，對於產業敏感項目妥善規劃配套措施，盡最大努力共同朝目標前進，提升臺灣整體競爭力，也讓臺灣為區域經濟做出具體貢獻。

(七)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9月27日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

—「加入 CPTPP 對臺灣產業的衝擊一定位、時程規劃與因應」專案報告，第(二)點總體經濟影響評估—2. 假設臺灣加入 CPTPP—(4)：農業、汽車與汽車零組件等產業仍將受到負面影響，惟必須強調的是，此為假設許多條件不變下得到的模擬結果，而受影響產業可透過轉型升級等預為因應，化危機為轉機。

(八)依據 110 年 11 月 24 日行政院食安辦公室就進口牡蠣事召開跨部會會議，要求各部會配合並於 12 月啟動跨部會產地標示聯合稽查工作，以落實源頭管理保障漁民權益。

(九)依據行政院院長於 111 年 6 月 12 日及總統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對外說明並指示農委會之強化工作，調節水產品產銷，持續進行產地監測，確保國產水產品的安全，以及強化國內外多元行銷，透過開闢多元市場，保障臺灣漁民權益，讓臺灣優質水產品永續經營。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糧食安全隱憂，養殖為未來水產品供應主要來源

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估計，全世界人口預計至 2050 年將增加 1/3，即由 70 億增長至 90 億，而這些新增的 20 億人口多數分布於開發中國家，以致 2050 年前全球農業生產至少需要額外增加 70%，才能夠滿足世界糧食預期需求，在世界人口數量激增，以及發展中國家經濟之發展、氣候變遷的演進趨勢等影響，糧食供應問題，已成為全球面對的主要課題之一。

水產為重要動物性蛋白質來源，相對陸生動物生產具水土資源利用率低及低碳排放產業特性，根據 FAO 報告，近十年來，淡水養

殖總產量以每年 3%的穩定速率成長，海水養殖總產量以每年 1.5%的速率成長。目前養殖漁業年產量約占全球消費水產品約 50%以上，漁業總產量已超越牛肉、豬肉和家禽，成為人類動物性蛋白質最重要的供應來源。全球海洋漁業年產量自 1987 年以後一直維持在 8,000~10,000 萬公噸間，其中約 6,000 萬公噸供人類食用，為人類提供近 50%的食用漁產；全球氣候變遷使得海洋環境產生變化，海洋漁業資源日益珍貴，水產養殖漁業已被公認為海洋資源枯竭後可取代捕撈漁業的重要趨勢產業。另經濟與趨勢大師彼得·杜拉克在其著作「下一個社會」中預測著「今後 50 年，養殖漁業可能會使人類放棄海上捕撈，改為從事『海洋畜牧』」，看好養殖漁業將成為未來重要趨勢產業。

FAO 估計至 2030 年全球水產品市場需求將再增加 4,000 萬公噸，其來源必須依賴養殖漁業增產來滿足。亞太地區則將為水產養殖之最重要發展區，未來水產生物科技的開發與應用，將成為 21 世紀解決人類動物性蛋白需求的重要方法，永續的水產養殖產業將為全球糧食安全和經濟增長做出持久貢獻；我國養殖漁業需沉澱整備，把握此次加入 CPTPP 之契機，協助將我國優良水產品輸銷至更多元通路，重新站上世界的舞台。

(二)精準掌握市場動態搭配良好生產規劃管理，有助產業永續發展

我國位處熱帶與亞熱帶交界，在緯度及氣候合宜的條件下，養殖水產品多元，且大多一年四季皆可生產，在此有利優勢之下，漁民多為求單位面積最大獲利，當前一批漁獲收成後，僅經過短暫魚塢保養作業後即又開始進行下一批生產，在缺乏市場供需概念之下常導致供過於求，引發產銷失衡漁民賤價求售之惡性循環。

隨著時代演進科技日新月異、全球貿易普及化等大環境趨勢變遷，加上受限我國水土資源有限，傳統以追求產量產能提升為主的養殖模式將逐漸式微，未來的生產規劃模式將走向依市場需求導向決定產量、產能及產品型態之計畫性生產模式，憑藉大量國內外市場資訊收集，並以科技軟體進行模式分析，精準預估未來市場動態走向及市場定位，依據不同市場及通路需求提供穩定適合之商品，促使產品增值、漁民收益提升，為未來政府及產業須共同合作努力之方向。

(三) 跨國貿易活動愈趨頻繁，各輸入國對水產品安全要求日趨嚴格

早期消費者多重視產品價格，鮮少考量產品之產地甚至是生產者，近年水產品衛生安全議題備受矚目，世界各國都積極推動可溯源追蹤安全管理系統，確保水產品從生產至消費過程的品質安全，爰近年來，各國對水產品檢驗標準提高，且越來越多輸入國對輸入之水產品之衛生安全加強管制，大幅增加相關水產品安全及來源等證明要求，且各輸入國所要求項目並不一致，現行我國尚未統整出一套統一規範，除造成漁民無所適從多頭馬車狀態，也造成政府機關大量行政作業負擔，實有必要完善輸銷登錄制度，以強化養殖場衛生安全與疫病監控，避免水產品遭遇非關稅性障礙，並提升國際通路供貨能力。

(四) 因應加入 CPTPP，進口產品挾低關稅優勢衝擊我國農業產業

近年來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數量快速增加，各種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 經濟合作協議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CA) 的規模亦不斷擴大。CPTPP 原稱為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最初由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成員發起的自由貿易協定，旨在促進亞太地區貿易自由化，欲透過開放市場、消除成員國間超過 98%關稅等措施，鞏固及加強各成員國的優勢產業地位，目前計有日本、澳洲等 11 個成員國，係目前亞太地區重要的區域經濟整合協定；依據財政部統計處及 WTO Press/876 所統計 2020 年世界各主要國家貿易值排名（圖一），我國位居前 20 名顯示國際市場對我國之重要性，若能成為 CPTPP 會員透由 FTA 強化與貿易夥伴經濟合作，將可大大提升我國於國際市場競爭力，若未能加入，包含農產品、石化產品則在外銷價格上就可能因關稅問題而導致外銷失利。

然在可能獲得更多元外銷通路之利多之下，仍需面對進口產品挾低關稅優勢衝擊國內相關產業之隱患，因加入 CPTPP 後依據目前貿易協定內容，須取消或大幅調降關稅以利各國能進一步開發共享市場，但此舉同時可能導致國外產品大舉進口，以目前最有可能遭受影響之農產品為例，目前我國農產品平均名目稅率約 15.6%，而當前 CPTPP 的 11 個會員農產品平均關稅為 8.35%，若後續 CPTPP 的程序完成且調降關稅生效後，成員國間平均將有 96.2%之農產品均為零關稅，其中越南、馬來西亞等所生產之水產品品項與我國有部分重疊現象，倘加入 CPTTP 後眾多產品前仆後繼進入我國，短期內勢必會對我國農業相關產業造成巨大之衝擊。

我國農業係屬小農體制缺乏完整之組織架構，面對外部挑戰相對脆弱，如何有效利用此機會推動整體產業升級，將智慧農業、資訊應用、品牌行銷導入農業生產，強化組織小農成為供應鏈，產生議價能力跟穩定供貨並降低成本，以面對未來可能之衝擊，爰應即早擬定相對應配套措施並具以推動，以確保我國水產品在內之農業產業能在此大環境衝擊下，保有一定競爭力，再創我國農業奇蹟。

2020年世界各主要國家排名

單位：十億美元

順位	貿易總值		出口值		進口值	
	國家/地區別	金額	國家/地區別	金額	國家/地區別	金額
	全世界	35,395	全世界	17,583	全世界	17,812
1	中國大陸	4,647	中國大陸	2,591	美國	2,408
2	美國	3,839	美國	1,432	中國大陸	2,056
3	德國	2,551	德國	1,380	德國	1,171
4	日本	1,276	荷蘭	674	英國	635
5	荷蘭	1,271	日本	641	日本	635
6	香港	1,119	香港	549	荷蘭	597
7	法國	1,071	南韓	512	法國	582
8	英國	1,038	義大利	496	香港	570
9	南韓	980	法國	488	南韓	468
10	義大利	919	比利時	419	義大利	423
11	比利時	814	墨西哥	418	加拿大	414
12	墨西哥	811	英國	403	比利時	395
13	加拿大	804	加拿大	391	墨西哥	393
14	新加坡	692	新加坡	363	印度	372
15	印度	648	中華民國	345	新加坡	330
16	西班牙	632	俄羅斯	332	西班牙	325
17	中華民國	631	瑞士	319	瑞士	291
18	瑞士	611	西班牙	307	中華民國	286
19	俄羅斯	57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306	越南	263
20	越南	545	越南	283	波蘭	257
2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533	印度	276	俄羅斯	240
22	波蘭	528	波蘭	27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26
23	澳大利亞	459	澳大利亞	250	土耳其	219
24	泰國	438	馬來西亞	234	澳大利亞	208
25	馬來西亞	424	泰國	231	泰國	207
26	土耳其	389	巴西	210	馬來西亞	190
27	巴西	376	捷克	192	奧地利	172
28	捷克	362	愛爾蘭	179	捷克	170
29	奧地利	341	沙烏地阿拉伯	173	巴西	166
30	沙烏地阿拉伯	306	土耳其	169	瑞典	149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世界貿易組織(WTO) Press/S76。

110.4.1製表

圖一、2020年世界各主要國家貿易值排名

三、問題評析

(一) 產業概況

我國陸上魚塭面積約 4.3 萬公頃(含停休養)，海上養殖面積約 1 萬餘公頃，養殖物種逾 50 種，年產量約為 30 萬公噸，產值 400 億元左右，接近 8 成左右產能供應國內市場，2 成左右外銷國際市場。大宗養殖物種為臺灣鯛、虱目魚、文蛤、牡蠣、鱸魚、石斑魚、午仔魚及白蝦等，占養殖總產量 92%。養殖漁戶數為 3.6 萬戶，養殖從業人口約為 10.2 萬人。

(二) 面臨問題

1. 外部競爭

(1) 鄰近國家養殖產業發展迅速，競爭我國水產品國際市場

目前世界各國極力發展養殖漁業，全球養殖漁業急速成長，比起其他主要糧食生產部門，其成長幅度更為快速，在 2011-2016 年間，全球水產養殖業產量年成長率為 5.8%，亞洲地區更是突飛猛進，占其中成長率之 9 成，目前世界養殖消費供應量有接近 9 成以上來自亞洲地區所生產，全球前 10 大養殖生產國，來自亞洲地區有 7 個國家（中國大陸、印度、印尼、越南、孟加拉、緬甸、泰國），挾低廉水電、土地、人力成本及關稅優勢，推出大量低成本養殖水產品輸銷世界各國，衝擊我國大宗外銷魚種如臺灣鯛、石斑魚及金目鱸等原有市場，由於國際價格波動行情大，售價不敷成本，原外銷量轉為回銷國內市場，為造成近年產銷易失衡之原因之一。

(2) 飲食西化國人水產品人均消費量下降

近十（2010-2019）年間，總肉類人均消費量在 119-130 公斤/年之間，肉類（豬、牛、羊及家禽肉）需求量不斷上升，反觀水產類人均消費由 2010 年的 32.88 公斤/年，至 2019 年時已降至 25.04 公斤/年，短短數年間減幅高達 23.8% 以上，顯示國人伴隨飲食西化，水產品不再是餐桌上常見的菜色，加上近年國人對進口高經濟魚貨有極高之偏好，以冷水性物種（鮭魚、魷蝶類、鮑魚及海參類）為例，近兩年進口總量已逾 4 萬噸左右，進口值高達新臺幣 100 億元，該數值為目前我國水產養殖總產值 1/4 左右，大量進口水產品加上人均食魚量下降，致國產魚介貝類需求短期難大幅增加，產銷供應失調發生機率大增。

(3) 出口國要求日趨嚴格，水產品外銷遭遇非關稅性障礙

近年水產品安全及動物福利意識高漲，世界各國如中國大陸、越南及歐洲等地國家陸續針對進口之水產品加諸相關進口條件與規範，近期如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NOAA）即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告「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魚類及魚類製品進口規範（Fish and Fish Product Import Provisions of Marine Mammal Protection Act, MMPA）」，並自 2017 年起正式生效，進口規範設定期為 5 年之豁免期（2017-2021 年），需於前開豁免期間取得該國等效裁定始得將產品輸銷美國，若超過規定期間未取得將受到進口規範約束，相關水產品將不得再輸美；相關類似案例層出不窮，且管制強度將日趨嚴格，須及早超前部署做好準備，避免我國養殖水產品出口時遭遇非關稅性障礙阻攔，致使漁民權利受損。

美中貿易大戰持續升溫，連帶影響我國與中國大陸雙邊貿易情勢，自 110 年暫停我國釋迦及蓮霧進口後，110 年 12 月底陸方廈門海關宣稱我國輸中國大陸石斑魚驗出隱性結晶紫及孔雀綠等禁藥反應，另有部分石斑魚土黴素檢測數值超標，隨即暫時禁止 2 家檢出禁用藥物之漁場業者活魚輸入。後經本會漁業署針對前開 2 場及同航次其他 15 家養殖場之魚體、魚塢底土、池水進行加強採驗，檢驗孔雀綠在內等 56 項藥殘情形，檢驗結果皆未驗出，查無違規用藥事宜，推測可能為魚體進入中國運輸過程中汙染或是檢驗方式差異導致。

隨後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再次通報我國輸大陸兩批食用石斑魚檢出隱性結晶紫，通知我國輸陸石斑魚檢驗不合格之聯繫

單予本會漁業署，並直接片面公告暫停我國石斑魚輸入。石斑魚為我重要養殖物種，年產值約 40 億元，佔我國養殖漁業總產值 1 成以上，8 成以上銷往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僅 2 成內銷，是許多漁民賴以為生及維繫我國沿海漁村經濟發展之重要產業，本次遭陸方無預警宣布全面禁止進口，短期內勢必將對我國養殖產業帶來莫大影響，為降低衝擊及穩定市場通路，本會漁業署啟動「調節上市期間及產量」、「多元形式對內行銷」、「強化海外市場拓銷」等 3 項措施，適時調節供銷狀況，以維持石斑魚產地價格。

陸方片面暫停我國石斑魚輸入，違反 WTO 等國際規範自由平等貿易之原則，雖隱含有政治打壓之可能，但經此事件，我國也須深刻檢討，整體產銷作業、商品檢驗及輸外流程等制度確實有需要重新調整及精進之處。將透由本計畫強化並落實產地監測、登錄場輔導及查驗機制，完善整體輸銷體系，避免該等情事再次發生。

(4) 加入 CPTPP 後之貿易衝擊

我國於 110 年 9 月 22 日正式申請加入 CPTPP，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我國加入該貿易組織後將使供應鏈更趨完整，受惠於關稅及非關稅障礙降低等利多因素，評估大部分產業可增加其貿易出口量值，有助於帶動我國經濟發展，總體經濟成長率累計增幅將超過 2%，但包含農業、汽車與汽車零組件等產業仍將受到負面影響。

CPTPP 相較於 WTO 具有更高度貿易自由化，除調降關稅與開放市場外，另包含電子商務、勞工、環境、法規調適、透明化等重要規範，以農業部分為例將涉及食品安全、衛生檢疫、

環境保護、商品標示等需進行透明化及標準化監管。

因應未來加入 CPTPP 等國際經貿組織，大量關稅降低、成本低廉之國外水產品壓境，並因應各國越來越繁複之非關稅貿易措施，如日趨嚴格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 規範，進口輸入要求檢附產業溯源管理、品牌及生產管理、註冊管理等資料之需求國比例提升，倘加入 CPTPP 後相關輸入規範將會強制落實於區內會員國交易間，亟有必要預先推動強化監管我國水產品生產過程，並加強國內外水產品市場資訊蒐集與趨勢分析、提升國產水產品生產品質、落實溯源管理及疫病監控，以強化國產水產品國際競爭力。

2. 內部挑戰

(1) 產銷資訊精準度須提升

養殖水產品生產過程中易受氣候環境、疾病及市場供需影響，產量波動幅度大不確定性高，如近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外銷市場受阻，內銷市場無法負荷大量回銷之養殖產品，導致產業鏈供需失衡，水產品價格下跌，嚴重影響漁民生計。

養殖生物位於水下難以觀察，相關產能數據不似陸地上農作物或畜禽類生物容易以肉眼判別；目前雖積極開發影像判別系統及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大數據分析軟體等科技輔助工具，惟相關技能應用於水產養殖並不普及，且技術也尚未成熟，為取得產業實際生產資訊，短期內還須以傳統人力方式進行調查，以即時掌握養殖產業生產動態資訊。惟專業、專職之調查人員培養不易，薪資待遇問題也使人員流動率高，導致查報率無法進一步提高，產業動態生產資訊掌握

未能周全，影響後續養殖產業整體發展之政策與措施規劃。

(2) 產期過於集中容易產銷失衡

我國主要大宗養殖物種產期過度集中於同一時段，然加工廠需符合衛生法規及長期營運，致短期加工凍儲量能有限，水產商品銷售仍以冰鮮銷售為主，保存期短緩衝空間小。另我國為淺碟型市場自我消化產能有限，短期大量同性質水產品進入市場中競爭，量多價跌易受控於盤商，又受國際市場競爭等不利條件連動影響，導致產銷失衡情事發生頻度提升，須取得包含種苗生產數據等詳細產業動態基礎產能資料推動計畫性生產，精算國內外市場需求及產業生產量能，合理推估來年甚至後年產量需求，制定相關生產供給量配比，搭配完善監管機制，以有效調節各縣市及各大宗養殖物種產能分配，降低產銷失衡頻率。

(3) 高密度養殖用藥風險遽增

高密度養殖加上部分漁民缺乏正確用藥觀念，濫用藥物後果加速病原進化與新疾病增加，侵害魚體造成紅鰭、體表糜爛、肉質不佳等問題，影響產品品質及銷售價格，造成漁民收益降低。長期用藥導致病原抗藥性增強，原有劑量已無法抑制病原增生，漁民只能不斷提高用藥劑量，惡行循環下導致藥殘風險遽增。養殖用藥，環境用藥，殘留超過衛生標準造成消費者的隱憂。以近年藥殘抽驗比例偏高之午仔魚為例，110 年未上市抽驗 163 件，合格率 95.7%，顯示仍有部分漁民未能確實遵守用藥規範。如何提供安全、穩定、品質佳的優良水產動物蛋白質，確保國人健康飲食並確保外銷管道暢通無虞，是我國養殖產業能否永續經營之重要關鍵，應從強化源頭控管、生產管理、

加強查驗等措施，引導漁民朝向正確安全之養殖生產模式。

另水產養殖漁業缺乏防治輔導人員及管控制度，相較於畜牧業或農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相關獸醫師，對水產疫病投入的人力經費明顯不足，甚至無水產疫病專業人力，水產獸醫不足難即時控管疫情，且多不願開立處方箋，衍生違規用藥之情事。

(4) 經營成本高競爭力不足

人力、水土、原物料及用電之生產成本均較中國大陸及東南亞高相對競爭國高，加上水產品加工自動化程度不足（人力支出）、取肉率低（臺灣鯛、石斑魚、鱸魚等，僅約 33%~40%）、多刺（虱目魚）等造成加工成本相較國際鮭魚、鯰魚等大宗貿易產品為高，導致水產品價格在國際市場競爭上呈現衰弱趨勢，未來應思考如何提高品質並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否則我國外銷養殖水產品將陷入難以生存的困境。另近年隨著養殖飼料、用電等成本持續增加，漁民收益相對下降，為降低養殖成本提升利潤，衍生漁民竊電之情事發生，造成許多社會問題，阻礙產業發展。

以牡蠣為例，近年因缺工、疾病（扁蟲）、氣候條件（冬季水溫低生長緩慢）及環境因素（外傘頂洲逐漸消失）之多重不利因素影響下，我國牡蠣生產成本日趨高漲，本土牡蠣 1 斤售價約在新臺幣 160-180 元左右，然越南牡蠣進口售價僅新臺幣 120 元，相較之下我國牡蠣明顯缺乏產品競爭力，加上目前欠缺國產牡蠣產地證明文件、產銷履歷及溯源規範未能普及、產地溯源技術未建立等因素，難以區分為國產或進口。

目前臺灣自越南進口牡蠣近年約 1,300 公噸左右，進口牡

蠔因挾較低廉成本優勢壓縮原有國產牡蠣銷售市場與售價，擴大衝擊塑膠管、竹材、剖蚶等以牡蠣為生之上下游產業鏈，不利沿海漁村經濟發展及產業永續經營。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 (一) 於 107 年 6 月 20 日邀集全國產、官、學界代表召開「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之焦點會議-養殖漁業」，全面盤點當前養殖產業面臨之問題，並研析未來可能遭逢的問題與挑戰，並從永續、安全、前瞻及幸福等四大主軸，研析未來養殖產業推動策略與發展願景。
- (二) 於 108 年 3 月 19 日邀集全國產、官、學界代表召開「2019 臺灣養殖產業發展工作坊」，分為生產管理、疾病防治、食安與行銷及養殖產業發展四大主軸，全面性分析臺灣養殖產業所面臨之問題與挑戰，並研析未來之因應對策。
- (三) 於 108 年 8 月 7 日邀請本會相關單位（水產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國際處、企劃處、農水處、科技處）、8 大養殖縣市（宜蘭縣、花蓮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產業團體及相關養殖大專院校共同針對養殖漁業發展策略提起討論與協商，擬定策略方針與中長期規劃。
- (四) 於 108 年 9 月 27 日邀請產學研專家學者、業界代表、養殖青年代表及地方政府，針對本會研擬「養殖漁業發展策略」草案研商討論，並同時以線上直播方式讓民眾了解政府對輔導養殖產業中長期計畫重要施政措施。
- (五) 自 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召開 20 場次政策亮點座談會，與各地方縣府政府、漁民團體、漁民及專家學者進行

漁業政策交流。

- (六) 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及 110 年 11 月 29 日邀集產、官、學研及養殖青年代表進行養殖漁業外來政策方向交流，經各單位充分溝通凝聚共識後，制定本計畫目標及各項重點推動工作。
- (七) 於 111 年 1 月 26 日、2 月 9 日、2 月 16 日召開研商會議，邀集本會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檢視作業流程進行檢討分析；會議共識為應強化石斑魚輸外登錄制度，適當調整產品安全衛生管制點並落實追溯管理與輔導機制，以及建立產品檢驗留樣機制，俾日後不合格產品之溯源釐清。

貳、計畫目標

一、願景說明

近年全球新冠疫情肆虐、美中貿易衝突、烏俄戰爭爆發及貿易自由化趨勢盛行所帶來之衝擊，促使全球各產業生產端及貿易端帶來結構性的改變，智能化或自動化機械的開發與應用加速，電商銷售型態崛起，M型化社會加劇，航運物流體系大亂改變消費市場樣貌，商品朝精品化及量販化極端發展，建立多時的慣性操作方法已無法在此波大環境變遷下一如往昔。如何引導養殖漁民順應趨勢潮流依市場需求導向規劃決定產量、產能及產品型態之計畫性生產模式，依據不同市場及通路需求提供穩定適合之商品，促使產品加值、漁民收益提升，是政府責無旁貸之責任。

爰此，本會漁業署將強化掌握整體產業供應鏈及國內外市場的狀況，並透由科技軟體輔助精準判斷市場發展趨勢，確立市場定位適時引導轉型，輔導產業機動調節生產，維持產銷穩定，確保漁民生計。另一方面，強化水產品安全衛生監控，使得從原料至產品流通過程之上中下游，皆可以追溯來源及追蹤去處，建立透明化、標準化、穩定化且符合國際貿易趨勢之永續、安全水產品供應鏈，增加多元銷售管道、拓展國外消費市場減低單一市場風險，加速水產品線上及線下發展，以促進整體產業結構升級。

為達成前開目標，本會漁業署近年積極規劃相關產業升級措施，依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等國際發展趨勢，配合國土計畫法檢討調整我國養殖空間布局，參酌歷次在地方舉辦漁業政策座談會的各方所提意見，盤整檢討目前養殖漁業各項推動措施缺漏與需改善強化之處，進行全面性、系統化整合規劃後，擬定未來我國養殖產業整體施政方

針。藉由「**強化整建產業公共建設**」及「**精進產業輔導與管理**」等兩大主軸擬定相關強化產業措施，期透由三項中長程型計畫爭取經費，推動前端建設、中端輔導及後端冷鏈物流三大精進方案（分工如圖二），從生產端啟動改善，並延伸至運銷端及消費端，在改善養殖生產環境強健產業體質之同時，亦推動相關引導與轉型措施，建立完善溯源管理及追蹤機制，建構完善「穩定供貨」及「品質確保」之供應體系，提升我國水產品品質，提高與國外商品區隔性，促進產業升級，強化國際競爭力，拓展遠距海外市場，以達建構「永續具競爭力」之產業發展願景。



圖二、三大中長程計畫分工圖

二、目標說明

本計畫旨在透由各項推動措施強化與產業端資訊鏈結與共享機制，以有效掌握產地生產動態資訊，並配合國內外產銷資訊調查及分析結果，適時調整各項輔導方案，落實總量控管與生產調節，提升政策推行對產業之助益性，強化整體產業應對大環境變遷衝擊之韌性，以因應未來加入 CPTPP 後對我國養殖產業之衝擊。

強化養殖場衛生安全疾病監控，依據國際規範及科學根據建立透明化、標準化、便捷化符合國際市場需求之登錄場機制，提升水產品品質並暢通銷售管道。建立及落實產地標示制度，提升我國與外來產品區隔性，搭配目前推行之食魚教育推廣及產地銷售措施，強化國人選用國產水產品之觀念與意識，降低貿易衝擊。期讓我國養殖產業能透由此次契機，進行全面性之結構調整，生產穩定、安全、高品質具競爭力之水產品，穩定養殖產銷供應鏈，提供國人優質、頂級之動物性蛋白來源，並有助於將水產品行銷推廣至更多元國際市場通路，提升我國外匯收入，帶動整體產業向上發展。

針對上開總體目標，擬定本計畫推動措施及細部目標如下：

(一)精進養殖源頭管理機制

1. 掌握全國種苗生產資訊，建立種苗（魚）場及中間育成場登錄制度，輔導強化種苗品質、優化生產環境，健全管理模式，提升產業發展。
2. 強化養殖產業基礎資料調查，精準掌握我國養殖生產現況，作為調整及引導產業發展之重要施政依據，落實總量控管與生產調節，引導產業依據市場需求轉型為計畫性生產模式。

3. 強化國內外水產品市場資訊蒐集與趨勢分析，提高對水產品市場貿易資訊判別精準度，搭配計畫性生產精準布局國內外市場通路。
4. 應用科技工具輔助，提升行政管理效能，輔導產業機動調節生產維持產銷穩定，強化整體供貨能力，確保漁民生計並擴銷多元市場通路。

(二)強化水產品溯源管理及登錄場制度

1. 輔導養殖場加入登錄制度，因應未來加入 CPTPP 等國際會員組織，強化養殖場衛生安全與疫病監控，提升水產品品質，增強國際通路供貨能力。
2. 推動國產水產品產地標示，協助消費者清楚區分水產品或加工品之產地來源國，配合溯源查驗、食魚教育、地產地銷觀念建立及推廣行銷等配套輔導措施，提升國人對國產水產品選購意願，穩定國產水產品市場供需。
3. 擴大午仔魚、石斑魚等大宗魚種養殖場環境藥物殘留檢測，落實水產品源頭安全管理，確保國產水產品品質。
4. 因應 2050 全球淨零碳排共識，以牡蠣為重點調查物種，進行國內外養殖碳匯相關數據收集及分析，期以此為依據規劃我國養殖漁業具體可行之碳中和產業鏈應用模式，以迎合未來國際市場供需趨勢。

(三)推動水產養殖用電新優惠電價方案

依據新版「農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增訂水產養殖用電之計算方式，擴大適用資格及基本電費優惠以嘉惠養殖漁民，有效降低電費負擔，提升內、外銷水產品競爭力。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養殖漁民自主配合意願須提升

目前養殖缺乏養殖專用法規，相關管理條文，散佈於各部會相關法規中，於漁業法中養殖漁業相關規範，僅對海面養殖漁業人需取得漁業權之資格條件予以規範，至陸上養殖僅在該法第69條授權訂定「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之登記及管理規則」、「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等法規命令，對相關漁業管理機制之規定多為無法律授權之「行政規則」規範，行政管理強度弱，漁民配合意願低。

以目前施行推動之放養量申(查)報措施為例，相關調查措施並無法源依據及強制性，導致自主申報比例一直無法有效提升，為提高漁民配合意願，輔以綁定如漁機具補助或天然災受救助等相關獎勵及補助措施，規範須取得養殖登記證及配合每年申(查)報制度者，始得申請相關補助。

(二) 部分養殖場無法取得合法登記

我國養殖漁業自早期土地法規模糊時快速擴張，土地法規訂定與規劃時，未將養殖漁業特性納入考量，出現許多現有魚塭與編定後地目不符情形，造成現在許多用地不符土地管制的情形出現。如觀賞魚業及種苗業等因產業特性，場區位置多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都市計畫區等土地，爰未能合法，無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等；現行土地與用水等相關法規係由內政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所業管，因水、土使用牽涉及影響層面廣泛，相關規定調整需協調及整合各方意見，行政作業耗時長，短期內難有定論；魚場集中區域為既成事實，且存在久遠，受限於所在魚場之土地用水之法規

限制，部分養殖場未能取得合法登記，無法投入輔導資源，影響計畫之推動。

(三)地方鄉鎮層級無專職人力

整體漁業行政管理由中央到縣(市)政府尚能有效貫通，惟至鄉鎮層級因無專職漁業工作人員，因此許多工作推動極為困難，必須以經費補助漁民或漁民團體僱用人員協助辦理，惟常因僱用人員無法延續性，降低工作效率。

(四)基本薪資調漲

基本薪資調漲影響相關計畫執行人員聘任員額，恐影響部分執行項目作業量能，評估為達成目標之限制因子之一。

(五)推動標章驗證制度誘因尚待強化

因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規範，申請業者需定期執行標準化養殖作業流程、填寫相關生產表單、且需繳交相關驗證及檢驗費用因而降低申請意願。另目前取得產銷履歷驗證之水產品，其所額外投入生產成本及作業時間未能充分反映於商品售價上，亦是導致目前推動成效不彰之原因。

(六)各水產品輸入國輸入規定標準不一

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目前我國水產品輸出國家有明確訂定輸入規定者即有歐盟、美國、中國大陸、澳洲、越南、巴西及俄羅斯等地，各輸入規定標準均不一致，如何整合成為一致性較高之標準化輸外規範，並依此規劃相對應之配套輔導措施，讓施行後我國養殖場都能具備一定水準之輸外效能，再依據各目標輸出國要求，做簡易調整即可快速成為該國之核准輸外登錄場，降低業者調整時間並提高我國外銷供貨能力，是本計畫需克服之

難題。

四、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依據本計畫推動策略主軸及計畫目標，並衡酌執行機關之執行能量，設定本計畫預期績效指標及目標值說明如下表所列，相關簡要說明如下表一：

表一、預期績效指標、評估基準及年度目標值彙總表

(一)精進養殖源頭管理機制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或評估基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合計
1. 推動種苗源頭 普查作業	全臺種苗 (魚)、中 間育成場 生產情形 及進口商 進口量資 訊調查	%	80	85	90	95	百分比 不予累 計
2. 建立優質水產 種苗(魚)登 錄場及進口商 登錄制度	輔導種苗 (魚)及 進口販運 商取得登 錄場資格	場	5	10	15	20	50
3. 強化種苗場用 藥及疾病檢測	辦理全臺 種 苗 (魚)、中 間育成場 用藥及疾 病抽驗作 業	場	550	550	550	550	2,200

4. 強化放養量資訊調查與收集	提升並維持調查率	%	92	93	94	95	百分比 不予累 計
5. 調查、蒐集、建置水產品市場行情資料庫	每年訪查筆數	筆	54,000	54,000	54,000	54,000	216,000
6. 導入科技輔助工具強化產銷資訊精準度	整合相關資訊系統，完成可視化大數據決策分析系統平台等管理工具開發及應用一式	完成度%	30	50	80	100	百分比 不予累 計

(二)強化水產品溯源管理及登錄場制度

工作內容	績效指標 或評估基 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合計
1. 精進養殖場登錄管理制度	研訂登錄養殖場之管理規範(通用規範)	式	1	-	-	-	1
	新增午仔魚、鱸魚及臺灣鯛品項納入登錄場名單	場	0	100	100	100	300
	擴大辦理	場	100	100	100	100	400

	石斑魚合格登錄場管理作業						
	輔導協助外銷養殖場取得產銷履歷	戶	200	400	400	400	1,400
	協助業者申請或辦理國際驗證標章追蹤評鑑	戶	5	5	5	5	20
	高風險輸外物種養殖環境監控，辦理午仔魚、石斑魚養殖魚塭環境藥殘檢測	口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輔導觀賞魚登錄場（含中轉場）取得3年長期監測疫病合格。	場	100	110	120	130	每年至少維持100場以上，成果不累計
2. 辦理牡蠣產業標示輔導作業	產銷履及QR Code等可溯源標章普及率	%	15	20	25	30	持續累計，每年提升至少5%

	牡蠣碳匯 能力調查 研析報告	式	1	1	1	1	動態調 查研究， 成果持 續累計
(三)推動水產養殖用電新優惠電價方案							
工作內容	績效指標 或評估基 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合計
推動水產養殖用 電新優惠電價方 案	優惠電價 適用養殖 戶數	戶	11,025	11,580	12,160	12,768	每年提 升至少 5%適用 戶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一、現行方案檢討

(一) 養殖業者自主管理制度-輸外養殖場登錄管理

為確保養殖場衛生安全，並進行源頭管理，並因應外銷出口國相關要求，推動養殖業者自主管理措施協助業者順利出口外銷，目前針對甲魚、石斑魚、觀賞魚及鰻魚等四種魚種進行養殖場登錄管理，並針對輸歐盟漁產品訂定相關養殖登錄場機制，說明如下：

1. 甲魚：於 102 年 2 月 20 日發布修正「輸大陸地區甲魚養殖場及中轉包裝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累計輔導約 400 場次甲魚養殖場，符合登錄資格共 164 場（含 25 場中轉包裝場）。
2. 石斑魚：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發布「輸中國大陸地區石斑魚養殖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目前已輔導登錄 461 場，目前石斑魚養殖場約有 2,200 戶，登錄比例 20% 左右，為確保我國石斑魚輸銷管道暢通，實有必要擴大登錄管理比例。
3. 觀賞魚：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發布「外銷觀賞水生動物養殖場及中轉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輔導已登錄之觀賞魚繁養殖場，建立各項疾病長期監測資料，迄今已有 44 家魚場取得 2 年長期監測疫病合格，及輔導 84 場成為合格登錄場（包含中轉場 14 場、養殖場 70 場），成功改善漁民對病防疫與生產管理之技術，使我國觀賞魚無國際須通報之傳染病，順暢外銷管道，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4. 鰻魚：於 94 年 2 月 22 日訂定「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推動鰻魚養殖場登錄自主管理措施，規範鰻魚養殖場、販運商、加工廠及出口商皆須辦理登錄。並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

發布實施「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規定養鰻業者放養鰻魚應先取得許可放養量配額，並申報實際放養量。

5. 輸歐盟漁產品養殖登錄場：為提升養殖場衛生管理，確保魚貨物衛生及輸銷作業程序符合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852/2004 號及 523/2004 號規章，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訂定「輸歐盟漁產品養殖登錄管理作業要點」，目前計有 117 家養殖場，3 家水產飼料加工場完成輸歐盟登錄。

為因應各輸入國對水產品安全要求日趨嚴格，對管制種類別及管制規範也越來越多元，除持續輔導石斑魚等魚種輸外輔導措施外，期能透由本計畫經費挹注，委託專業學研單位盤點目前我國主要外銷市場相關輸銷規範，並協助整合研訂各養植物種通用之外銷登錄養殖場規範，另輔導具有外銷潛力之物種實施登錄場制度，加入如疾病監測及產銷履歷等配套措施，完善整體輸外制度，提高合格登錄場數，避免養殖水產品遭遇非關稅性障礙，且有助於拓展外銷市場強化國際通路供貨能力。

(二)放養量申(查)報制度

養殖漁業係我國水產品主要來源之一，航空拍攝陸上魚塭面積共 4.3 萬公頃(含停休養面積)，賴以維生漁戶數達 3 萬餘戶，對於基礎資料及放養狀況均有必要進行調查建檔，以利整體政策規劃與推動。有關養殖漁業放養量動態資訊建置，利用航照技術及衛星影像建立全國魚塭圖，並依「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規定，由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主動向養殖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完成辦理申報；另對未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者，透過魚塭查報員，進行各地魚塭實際從業人、養殖魚種、放養數量及預定收穫期等調查及複核工作，以維持資料準確性；並導入地

理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置，對陸上魚塭可進行更為有效之管理。110年共完成全國 30,797 戶，計 91,018 口陸上魚塭調查作業（調查總面積為 39,606.85 公頃）；另淺海牡蠣完成 1,784 戶申報，海上箱網完成 29 戶（469 只箱網）調查，申（查）報率為 91.87%。

放養量申查報資料由各縣市地方政府蒐集彙整後，統一匯入本會漁業署養殖漁業管理系統中整合應用，作為提供輔助養殖行政管理與擬定養殖漁業相關政策之決策參考依據；放養量調查資料為重要產業基礎資料庫，目前放養量資料應用範疇如下：

1. 產銷履歷申請基準
2.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基準
3. 農業動力用電補助基準
4. 節能、綠能、高效之養殖漁機具補助基準
5. 漁會及產銷班設施補助基準
6. 上市前養殖水產品抽驗資料庫
7. 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專案補助、貸款等）基準
8. 未經加工與經加工養殖水產品輸銷大陸地區魚貨衛生證明
9. 外銷（歐盟、澳洲、大陸等地）冰鮮、冷凍魚貨來源證明或產地證明

放養申（查）報調查至 100 年推動至今，經過不斷的調整精進，目前整體調查率可維持 8 成以上，惟囿於因經費不足，目前查報人員多為臨時聘僱，約 60 人左右（近年調查率如下表二），專職人員僅 8 位（種子查報員），無法培育長期專業人員，對業務熟悉程度影響整體執行率，若能透由本計畫經費挹注，長期培育並留住人才，並導入相關科技輔助工具應用，將推動至今已累積之大量數據資料彙整成大數據資料運用平台，開發如決策管理系統及產銷預警系統等分析軟體，有效分析及運用相關生產數據，

用以輔助調整調查結果，預期可將整體查報率提高至 95%以上，有助於更精準掌握全國養殖漁業生產資訊，配合擬定相關引導政策，提升產業競爭力。

表二、100 年至 110 年放養量調查比例表

年度別	查報員人數	放養量調查率
100	84 人	94.95 %
101	120 人	97.80 %
102	112 人	95.87 %
103	64 人	87.72 %
104	54 人	81.91 %
105	85 人	93.29 %
106	93 人	97.26 %
107	61 人	85.76 %
108	59 人	85.76 %
109	59 人	89.56 %
110	60 人	91.87 %

(三)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

目前全國陸上魚塢尚有 1.2 萬餘公頃未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相關輔導及獎勵措施均無法取得，影響漁民權益，分析未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之魚塢土地樣態分析如下表三。

表三、未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之魚塢樣態

未領有養登魚塢面積合計為 12,916 公頃				
項次	樣態型式	面積 (公頃)	占比	精進輔導措施
樣態一	魚塢位於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等)可申請農業用地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1,272	9.8%	(1) 辦理地方說明會，加強政策宣導。 (2) 透過專人輔導，實際協助有意願之養殖戶完成申請程序。

樣態二	位特定農業區外之農牧用地未申請農業用地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7,140	55.3%	
樣態三	魚塭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2,655	20.6%	委託專業技術法人或學研單位輔導漁民設置循環水系統。
樣態四	不符管制規則（丁種建築用地、水利用地等）	1,849	14.3%	利用農地銀行媒合制度，轉往合法用地養殖。

為精進產業管理，照顧漁民福利，本會漁業署近年優先針對樣態一、二、三之魚塭進行強化輔導措施，精進作為及對應計畫說明如下：

1. 「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113年）」：

- (1) 加強辦理地方說明會，強化政策宣導，提醒應依相關規定申請養殖漁業登記證，以取得相關獎勵及補助措施之資格。
- (2) 考量部分漁民因對申請規定及流程不熟悉，補助屏東等縣市政府透過專人下鄉輔導，主動協助有意願之養殖戶完成申請程序，提升「樣態一、樣態二（可申請卻未申請）」之魚塭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比例。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修正規定略以，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做養殖池使用者，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為提高位於特定農業區養殖戶取地養殖漁業登記證比例，透過委託專業技術法人或學研單位輔導漁民設置循環水系統，辦理循環水養殖設施推廣作業，宣導及指導漁民轉型循環水養殖模式，另透由獎勵補助循環水設施，提高

漁民使用意願，以引導「樣態三（建置循環水系統取得容許使用後即可申請）」之魚塭能順利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

綜上，藉由上開推動措施，目前全臺陸上魚塭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比例已由 108 年 57%，提升至現行 65%，將持續推動及滾動檢討調整相關精進措施，逐步提升漁民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比例，預計至 114 年前提升至 70% 以上。

(四) 養殖用電

國內從事水產養殖經營之成本結構，電費支出占了 2-4 成。然綜觀養殖過程之用電需求，以養殖後期與產季之用電較大，且汛期多有緊急用電需求，加上輪養不同養殖物種及須休養整池等產業特性，故所需電力需求，不易精確估算。目前養殖漁業多數係按「裝置契約」計費，惟自 98 年起基於供電安全及計費公平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不再受理「裝置契約」用電申請，而改以受理「需量契約」用電申請。由於「需量契約」基本電費較高（每瓩最高多約 100 元），且當月用電需量大於原訂定之契約容量時，將依電價表規定加計基本電費超約用電費，爰衍生後續追償電費爭議，以及用戶私自增加馬力數、瓩數違規用電裁罰等情形，加上歷來業者反應用電成本造成經營困難等問題，爰本會近年積極推動修正「農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並經行政院同意於 109 年 8 月 19 日頒布施行。

過往養殖用電補助均由台電統籌經費辦理，依據行政院 109 年 6 月 5 日院臺農字第 1090161767 號函復農委會之核復事項「本案推動養殖漁業用電所需經費，依照使用者付費原則，請農委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五) 未上市水產品抽驗

為保障國人飲食安全，本會漁業署透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經費挹注，每年落實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進行產地監測檢驗作業，依據風險管理原則針對評估風險較高之物種及區域加強抽檢測比例，將有衛生安全風險之產品在未上市前就進行管制作業，輔導養殖業者限期改善或依情節辦理銷毀程序，加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控，提高水產品品質。近3年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108年：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共抽驗2,053件，合格率为98.9%。

109年：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共抽驗2,202件，合格率为99.4%。

110年：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共抽驗2,233件，合格率为99.2%。

透過持續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搭配動物用藥教育訓練及宣導講習等措施，近年產業濫用藥物狀況已有顯著性改善，惟每年有近1%左右水產品存有藥物殘留風險，顯示仍有少部分漁民未能確實遵守用藥規範，將持續落實水產品衛生安全抽檢驗制度，並規劃透由本計畫經費挹注，加強衛生安全管制措施，新增辦理種苗及養殖環境監測作業，確保從「種魚生產」、「種苗培育」、「成魚養成」到「產品上市」，各個生產環節均無安全疑慮，保障多數配合政策方向以生產安全水產品之漁民權益。

(六)產銷履歷制度

為提升我國水產安全衛生，保障國人飲食安全，本會近年透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經費挹注，積極輔導生產者自主管理及產品安全責任，推動水產品可追溯性制度，建立從農場到餐桌之生產管理模式，以建立消費者對國產水產品安全之信心；截至111年5月底，參與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之家數為761家。

為提高漁民參與意願，增加產銷履歷之參加數，110 年度起推動辦理精進措施，說明如下：

1. 透過食魚教育巡迴活動強化國人食魚觀念，向下扎根從認識魚開始，提升消費者或學童食魚興趣，進而帶動消費國產魚貨，並融入產銷履歷溯源機制之概念，增加國人對食品安全之重視，並了解產銷履歷制度對於保障消費者權益之重要性及必要性，以有效提升國人對產銷履歷水產品之接受度，藉以拓展學校團膳及超市等市場行銷通路，提升產銷履歷水產品於消費市場之普及性。
2. 辦理產銷履歷水產品之通路採購、行銷展售及溯源餐廳等活動，引領民眾、餐飲及通路業者進入產銷履歷生產領域，並協助與養殖業者媒合，透由異業結盟、契作生產等合作模式，增加通路業者採購驗證水產品之意願，並提升養殖業者生產信心，以有效吸引更多漁民參與產銷履歷制度，提高產銷履歷水產品涵蓋率。
3. 補助各地方縣市政府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推動產銷履歷及生產追溯水產品進入校園午餐，拓展及穩定相關產品市場通路，提高漁民參與及配合意願。
4. 輔以綁定如漁機具補助或漁業青年輔導等相關獎勵及補助措施，配合申請取得產銷履歷驗證之漁民得列為優先補助及輔導對象，藉以提高業者參與意願，有效提升申請家數。

透過上開措施，推估至 111 年底，參與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之家數將提升至 830 家，較 108 年底 617 家，成長 200 餘件，增幅近 25%。

為進一步強化水產品溯源制度，提高產銷履歷普及率，將推

動辦理修正輸外登錄場要點及相關法規作業，強制輸外登錄場需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始得取得出口許可，搭配本計畫經費挹注，補助登錄場部分認（驗）證費用（1/3），以降低業者負擔及反彈聲量。若能順利推行，預計4年可增加1,400家通過驗證戶，將大幅提升產銷履歷水產品產量，除提供國人高品質衛生安全無虞之養殖水產品，也可將產品推廣拓展至更多元之國際市場通路，提升我國養殖漁業整體競爭力。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說明

本計畫主要辦理推動「精進養殖源頭管理機制」、「強化水產品溯源管理及登錄場制度」及「推動水產養殖用電新優惠電價方案」等三大項工作，其推動緣由及主要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一)精進養殖源頭管理機制

1. 推動種苗源頭普查作業

我國繁殖技術優良，可人工繁殖養殖物種超過上百種，除提供國內養殖業者穩定種苗來源外，每年出口值可達 3 億元以上，是我國仍具出口潛力之產業項目。目前水產種苗調查主要以臺灣鯛、石斑魚、虱目魚、鱸魚及午仔魚為主，前開五大主要生產物種每年種苗生產量即達 4 億尾以上，其餘物種因調查人力不足無法持續或擴大追蹤其生產狀況，加上國內種苗生產易受氣候環境、疫病及市場供需影響，種苗產量並不恆定，且大部分種苗（魚）場及育成場因土地、水權等問題未能取養殖登記證，或於申（查）報作業時未登記為繁殖業者，另因我國每年亦有從國外進口鱸魚、虱目魚、白蝦及石斑魚等種苗，種種因素導致未能確切掌握種苗產量數據，每年種苗產量變動幅度相當大，為落實推動計畫性生產，需精準掌握種苗來源，建立完善監管機制，以利準確掌握產業動態資訊。

爰此，擬透由本計畫推動全臺種苗（魚）場普查，以 4 年時間建立所在區域、繁殖種類及產苗數量等資訊數據，預期計畫結束後能掌握全臺至少 95% 以上種苗（魚）場及中間育成場生產資

訊，並建立種苗登錄資訊平台，登載相關合格種苗登錄場、進口商及販運商資訊，註明種苗來源(本土、進口國)、魚種(魚、貝、甲殼類)、規格(卵、白身、吋苗)等資訊，提供政府單位及養殖漁民公開透明之種苗場資訊。另將相關資料彙整併入現有申(查)報系統，建立我國完整養殖產業大數據資料庫，配合相關分析軟體及應用平台開發，取得產業發展趨勢分析圖資，以精準掌握全國水產種苗及產業生產狀況，並可預估後續成魚生產量值。

2. 建立優質水產種苗(魚)登錄場及進口商登錄制度

種苗為產業永續發展之重要基礎，魚苗品質優劣與健康與否為直接影響後續養殖成敗、獲利多寡之關鍵要素；前端繁殖及培育業者若使用強制催熟、濫用藥物、高溫催促生長、超高密度養育等不洽當方式進行管理，將導致魚苗體質不佳，對環境變化耐受性低易受疾病感染，造成後續承接之養殖業者養成不易，對整體產業影響程度甚大。為提升整體產業生產品質，降低養殖業者經營風險，促進產業永續發展，強化種苗管控與健康監測輔導已是刻不容緩之工作，爰規劃推動優質水產種苗(魚)場登錄場制度，建立種苗源頭認證機制，導入可追溯驗證管理體系，綜整包括種苗(魚)場所之四周環境、飼育水池、排水設施、器具、養殖設備，防疫及消毒之標準作業流程及採樣抽驗制度均訂定明確生產規範，建立透明化、標準化之生產作業機制。推動初期輔導有意願參與且協助配合種苗(魚)場普查措施之業者，依所研訂定之種苗(魚)場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建立完善操作流程，經通過輔導驗證後，納入合格種苗(魚)場登錄及進口商登錄名單，並公告於本會漁業署網站及請各地方縣市政府協助轉達轄下養殖漁民周知，作為養殖戶選購種苗之優先選擇指南。執行工作說明如下：

- (1) 訂定種苗(魚)登錄場管制規範，每年進行種苗登錄場追蹤及查驗作業(疾病檢測、用藥檢測、畸形率、後端育成率等)，未達標準者將剔除登錄場資格。預計4年內輔導50家具規模性專業種苗(魚)繁殖場取得優質水產種苗(魚)登錄場資格。
- (2) 規劃建立種苗販運商登錄管理制度，販運商須取得合格種苗(魚)登錄場出貨證明，才能進行種苗販售行為。
- (3) 相關登錄場體制建立後，將陸續制定國外種苗輸入管制規範，要求輸入國應比照我國生產管理模式建立合格輸外登錄場制度，未來報關進口需檢附合格登錄場名單出貨資訊，確保輸入我國之種苗均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以提供我國漁民安全、健康無攜帶疾病之種苗，永續我國養殖產業發展。

3. 強化種苗場用藥及疾病檢測

中國大陸分別於110年12月及111年6月通知我國輸陸方石斑魚有檢出禁藥超標情事，全面暫停我國石斑魚輸入；經我國追蹤查驗結果，包含四環黴素類、孔雀綠/還原型孔雀綠、結晶紫/還原型結晶紫等項目皆未檢，查無違規用藥事宜，推測可能為魚苗階段使用殘留導致。為釐清藥殘來源及強化我國種苗品質，將透由本計畫所挹注之資源，針對我國種苗繁養殖場進行全面性藥殘及疾病抽查驗工作。

4. 強化放養量資訊調查與收集

養殖生物因位於水下難以準確預測生產情形，需輔以人力配合調查，連年精進養殖動態資料，目前專業、專職查報人員不足，人力流動率高等問題，影響整體執行率及準確度。為強化調查養殖現況基礎資料調查，以精準掌握我國養殖生產現況，作為調整

及引導產業發展之重要施政依據，擬透由本計畫資源挹注，培訓穩定長久之專業全職性養殖申報人員數量，強化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以提高查報資料準確率。另無人飛行載具(UAV)近年應用日益廣泛，每年數次航拍取得魚塭空照影像，藉由航拍套疊地籍圖層資料及影像判讀分析災損技術，以無人機空拍影像判釋災損情形，協助養殖災損認定，可節省勘損人力、提供客觀評估之科學證據。

5. 調查、蒐集、建置水產品市場行情資料庫

因應我國加入 CPTPP 後，農產貿易自由化，我國養殖漁業將面臨國外進口水產品衝擊，瞭解產銷成本變動，成為提升國產水產品競爭力的重點。另受疫情及國際情勢影響，各種原物料及運輸成本大幅提高，除物價隨之波動，亦衍生糧食安全問題，因此有必要調查國內糧食（含漁產）供給及庫存量。

目前雖已蒐集國內大宗水產品生產（池邊）及批發市場交易資訊及建置系統，惟對消費端零售交易資訊尚未掌握，並需於節前進行訪價，以完整掌握水產品產銷交易資訊。

另漁產品全球資訊網系統建置已逾 20 年，已漸不敷需求，為使養殖管理日益精進，更精準掌握產銷資訊，有必要提升強化漁產品全球資訊網系統，規劃及撰寫系統架構及程式，提升系統軟體設備，設計開發視覺化指標性交易數據分析（節日、颱風、趨勢預警）及相關統計數據整合（重要養殖魚種進出口統計、國際市場、漁業統計年報魚市場資料等），納入全國產地、批發、零售等基礎資料，配合冷鏈政策盤點魚市場冷凍庫存量，並彙整漁產品圖鑑及加強輔導批發魚市場魚種分類，有助於提升批發市場交易統計數據精準度及可追溯性。另結合魚價行情資料庫系統，

應用建立指標性數據分析，協助推動政策戰情評估，以適時調整措施超前佈署，強化水產品供銷能量。

6. 導入科技輔助工具強化產銷資訊精準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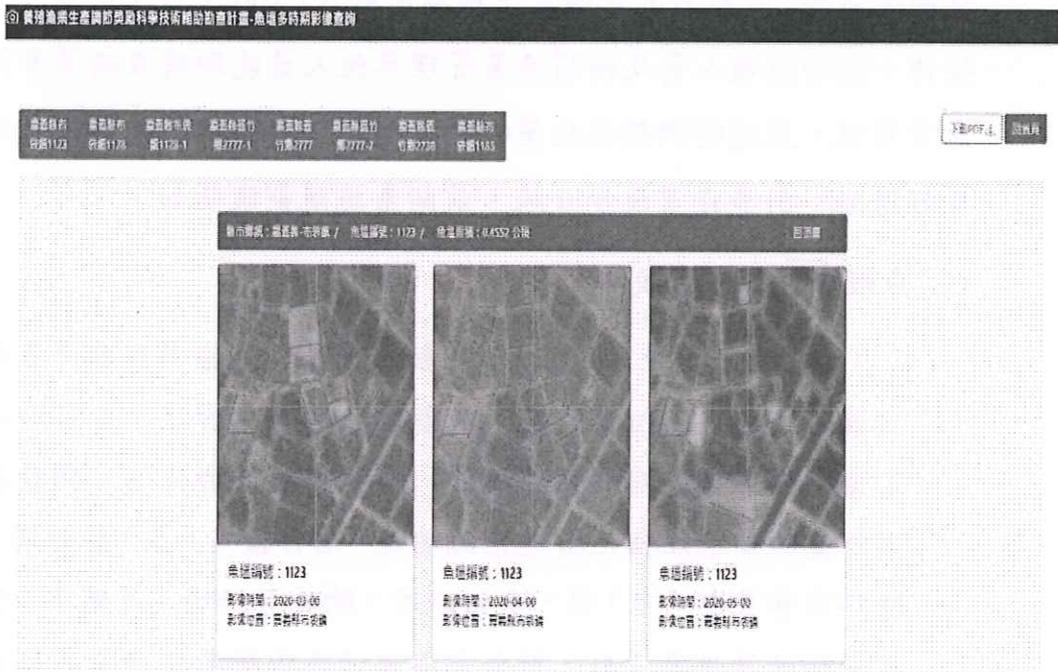
本計畫預計導入物聯網應用及大數據分析系統，整合本計畫推動之雲端種苗大數據資料庫及歷年放養量申查報資料、土地航拍影像資料庫、養殖漁業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產銷履歷登錄系統、漁產品全球資訊網系統等現行系統平台，開發魚塭查報資訊系統、智慧災損識別系統、年度產量決策分析及產銷趨勢預警系統等科技輔助管理工具，將複雜龐大之數據資料轉換成簡易明瞭之可視化圖表系統，可簡易於電腦及手機應用程式(Application, APP)操作，協助查報人員及相關漁業管理單位人員能即時且精準掌握產業資訊，並適時調整施政策略，以制定並推動符合產業需求之良好措施，引導產業逐步升級。前開系統規劃說明如下：

(1) 魚塭查報資訊系統：

目前建立初步系統雛形，查報人員可於查報過程取得養殖魚塭基本地號、位置資訊、放養物種等基本資訊，並可即時定位拍照上傳至雲端系統紀錄，節省後續登載作業。期藉由本計畫經費挹注強化精進系統功能，結合種苗(魚)登錄場、歷年放養量申(查)報、產銷履歷、輸外登錄場、產銷班、歷年受補助資訊等資料，整合為養殖漁民經營養殖漁業之歷程資訊，並規劃建立線上「養殖生產履歷紀錄」，審認通過之養殖漁民將有專屬 QR CODE，掃描即可得迅速獲得完整之養殖漁民身分、養殖地點、及歷年生產歷程等資訊，加速查驗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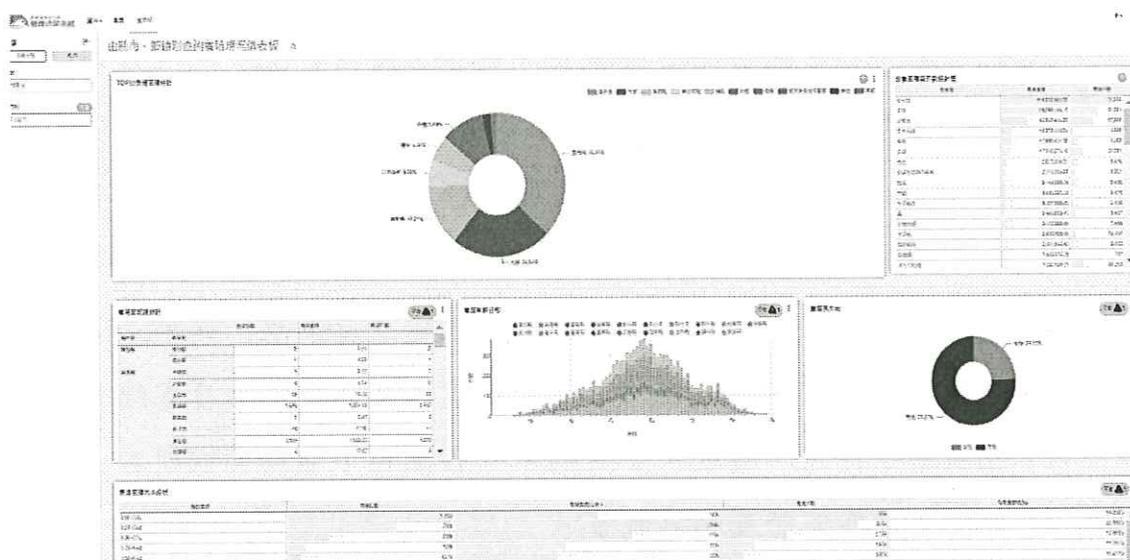
(2) 智慧災損識別系統

目前本會漁業署已建立「魚塭多時期航遙測影像查詢系統」，可協助提供公所進行確認養登魚塭與登記地籍之空間位置（如圖三），加速申辦天然災害救助之審核流程，並可協助彙整各公所提交案件依據養殖登記、魚種、面積等門檻進行資格篩選，並運用本會 PlanetScope、SPOT 衛星影像及航拍影像，進行申請魚塭養殖狀態監測，用於天然災害案件提供佐證。惟目前均須靠人工方式進行判別，所需人力及作業時間耗時長，影響核撥時間，造成漁民觀感不佳。爰透由本計畫經費挹注精進本系統，導入 AI 人工智慧判別工具，協助進行災損前後魚塭狀況判別，提高行政效能。



圖三、魚塭多時期航遙測影像查詢系統

(3) 年度產量決策分析及產銷趨勢預警系統



圖四、年度產量決策分析開發現況

以「養殖漁業管理系統資料庫」為基礎建立後端統計數據分析平台，目前已著手進行資料整合與可視化設計作業，因預算有限，目前整合進度緩慢，期透由本計畫經費挹注，加速整合歷年放養量申查報資料、土地航拍影像資料庫、養殖漁業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產銷履歷登錄系統、漁產品全球資訊網系統等現行系統資料，完善大數據資料庫資料，配合分析統計及趨勢分析軟體應用，精準預估未來產量、魚價，提出最適放養及收成時間、最適產量及最適對應通路等實用資訊，且可依據產業所需及整體大環境趨勢變化調整分析方式，以取得所需資訊提供預防警示作用，俾於適時調整輔導措施，提升我國養殖漁業競爭力。

(二) 強化水產品溯源管理及登錄場制度

1. 精進養殖場登錄管理制度

(1) 為提升養殖場衛生管理，使其符合目標市場國要求規範，並建

立外銷養殖登錄場名單，將輔導漁民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且委託專業機構定期稽核，以維持外銷登錄制度，強化外銷水產品之品質及打通國外市場，並評估適時協助取得清真、水產養殖管理委員會（Aquaculture Stewardship Council, ASC）或最佳水產養殖規範（Best Aquaculture Practices, BAP）等國際驗證或辦追蹤評鑑。目前我國依據輸入國要求已建立有甲魚、鰻魚、觀賞魚及石斑魚 4 種養殖品項登錄場制度，預計透由本計畫經費挹注新增午仔魚、鱸魚、臺灣鯛等 3 種品項，並擴大辦理石斑魚部分，提高監管及輔導能量。

- (2) 目前每年辦理石斑魚合格登陸場追蹤查核場次為 40-50 場，為強化監管效能，擬調整提升至 100 場次以上，並加強輔導及落實查核魚貨來源及銷售紀錄，以強化魚貨溯源管理。另目前本會漁業署公告「輸大陸地區石斑魚養殖場合格登錄名單」計 461 場，對比目前 2,200 場石斑魚場，登錄合格率僅 20% 左右，為確保未來我國石斑魚出口供銷暢通，需擴大登錄名單至少達 800 場以上（現行 458 場，本計畫預計新增 400 場）。
- (3) 為盡早爭取陸方重新開放我國石斑魚輸入，須重新檢討改善我國石斑魚輸銷制度，強化活魚運搬船裝卸清單制度，確保商品品質及避免混貨情事發生，規劃將從「加強管控魚貨來源及數量」、「加強查驗魚貨檢驗報告」及「雙向稽核」等部分著手強化改善，具體草擬精進管制方案說明如下：

A. 加強管控魚貨來源及數量

- a. 引導漁業人優先裝載本會漁業署所公告石斑魚合格登錄養殖場所生產之養殖活魚。

- b. 漁業人需檢附當次航次所申報養殖戶共同合作運搬養殖活魚數量證明文件。
 - c. 檢核漁業人申報裝載數量符合所申報養殖戶之最適生產量（依每公頃最適產量 30 公噸）。
- B. 加強查驗魚貨檢驗報告：漁業人需檢附當次航次申報裝載魚貨之上市前及出口前檢驗合格報告。
- C. 雙向稽核：與共同合作運搬養殖戶確認出貨及數量（事前核可或事後簡訊通知）。
- (4) 全面性檢視養殖場衛生安全疾病監控及輸外驗證制度，就每個生產及運銷環節進行檢討，依據國際規範及科學根據建立透明化、標準化、便捷化符合國際市場需求之一致性較高之標準化輸外規範。
- (5) 強化高風險魚種午仔魚及石斑魚養殖環境檢測，調查養殖場底土孔雀綠及還原型孔雀綠殘留情形。我國目前石斑魚養殖場約有 2,200 戶（約 6,152 口），午仔魚 623 戶（約 1,509 口），以歷年曾遭檢出不合格案件之養殖場作為優先採樣標的，配合後端貨源移動管制及加強輔導，確保生產環境安全無虞。
- (6) 為提升漁民正確用藥觀念及提升後續追蹤輔導品質，增加各養殖主要產區水產獸醫師人力配置比例，讓獸醫師除於檢驗中心進行原有檢診服務外，新增人力可以補充至各轄內養殖生產區進行定期性駐點或巡迴診療服務，除可快速開立處方簽提升治療作業效率外，也可對經治療後魚塭進行後續狀況追蹤，適時調整用藥情況，提高養殖生物康復機會，避免漁民私自調高藥物劑量或使用不當藥物。另也可透由此措施培育更多具備養殖

產業知識之水產獸醫師，逐步改善水產養殖疾病診療制度。

- (7) 我國為世界重要觀賞魚、蝦輸出國，每年觀賞水族活體加計周邊設備國內及輸外產值高達近 40 億元，為透由此波契機進一步強化我國觀賞水族業輸外能量，配合現行國際趨勢規範，擴大輔導觀賞魚登錄場（含中轉場）130 場取得 3 年長期監測疫病合格證明，以提高我國觀賞水族動物市場競爭力及收益。

2. 辦理牡蠣產業標示輔導及碳匯能力之調查研究作業

依據農業統計資料，109 年國內牡蠣養殖產量 19,243 公噸，產值 37.4 億元，主要牡蠣養殖產地集中於西部沿岸一帶及離島地區，包含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澎湖縣、金門縣與連江縣等 7 縣市。另按 110 年 1 月至 10 月牡蠣進口量為 2,403 公噸，較 109 年同期增加 967 公噸（+67.3%），其中自越南進口量（以活、生鮮或冷藏）1,068 公噸最多，較 109 年同期增加 425 公噸（+66.2%），進口牡蠣量明顯增加，而進口平均單價低，有可能對國產牡蠣競爭造成替代影響。

另為因應加入 CPTPP 後對我國養殖水產品影響衝擊，本會漁業署前針對數種我國主要養殖物種進行先期評估作業。經初步評估結果加入 CPTPP 有助於我國鰻魚、臺灣鯛及鱸魚外銷值增長，惟對牡蠣、蛤蜊、蝦類及九孔鮑將帶來一定衝擊影響（下表三），其中又以牡蠣產業受影響程度最大，年產值可能下滑近 3 億元，變動率高達 8%，連帶可能影響近千人喪失工作機會。為避免後續貿易衝擊持續擴大，將爭取預算經費強化產地輔導、落實產地標示確保漁民生計，並辦理產業碳匯能力調查，尋求轉型契機提高產業附加價值，永續產業發展。推動工作說明如下：

- (1) 結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水產試

驗所、漁業署、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農（漁）業局處等跨部會與地方能量，強化進口水產品產地標示查緝工作，

- A. 第一階段將針對越南牡蠣輸入業者進行稽查，確認其交貨下游以及是否如實揭露原產地資訊。降低標示不明及混貨風險，落實水產品產地標示作業。
- B. 第二階段將依據第一階段跨部會執行成果，篩選曾有同時購入越南及國產牡蠣之業者，並依食藥署調查進口業者供應下游盤商及本會漁業署調查國內牡蠣養殖業者或漁民團體供應之下游盤商資訊結果，作為中央及地方政府衛生與農政單位聯合訪查對象，調查業者進出貨交易單據等文件及產品標示查核等稽查作業。

(2) 擴大輔導牡蠣養殖戶取得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及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普及化，並建立優良國產牡蠣品牌價值，以有效區隔外來進口牡蠣。

(3) 繼陸上「綠碳」之後，海洋「藍碳」已被認為未來重要碳儲存之潛力股，但具體固碳效益及正確運作方式仍未有具體且被國際普遍認可之計算方式，為因應未來淨零碳排及碳權交易議題逐漸成為國際貿易談判籌碼，期透由本計畫經費挹注，以牡蠣為重點調查物種，進行國內外養殖碳匯相關數據收集及分析，作為後續施政方針調整之重要依據。

(三)推動水產養殖用電新優惠電價方案

鑒於水產養殖產業係國際重點發展趨勢產業之一，且水產品為國民優質蛋白質之重要來源，為利水產養殖產業之經營，落實照顧實際從事養殖漁民，其用電費用之計算方式有必要因應產業

需求調整，使養殖用電更符合養殖產業生產特性，並解決產業反映超約用電之問題。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19 日修正發布「農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實施養殖漁業優惠用電新制方案，新制方案施行後，原已有資格者不用重新申請，直接轉養殖漁業新優惠用電，未申請者，可先洽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市公所申請養殖用電證明文件，再攜相關證明文件洽台電公司申請養殖用電。

另，養殖漁業新優惠用電之每月用電度數為零度者，基本電費免收；每月用電度數超過零度者，基本電費減收百分之九十，改採度數計收，用多少收多少，且流動電費一律採較低價格之非夏月電價，用電越省則優惠幅度越大，養殖漁民可立即節省約 1-2 成電費，並可免去漁忙、汛期急需用電時，有超約超馬力而被稽查裁罰之情形。目前推動之新優惠電價方案適用戶數約為 1.3 萬戶，補助漁民所需經費為 2 億元，後續搭配本計畫相關提升養殖登記證、水權等措施，預估每年可提升 5%適用新方案之使用戶，112 年至 115 年所需補助漁民經費預估依序為 2.2 億元、2.3 億元、2.4 億元及 2.5 億元，由本會按 10 年分攤比例(每年提高 10%)協助臺灣電力公司攤提以嘉惠漁民。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自 112 年度起至 115 年度止，計 4 年期計畫，積極推動三大策略及項下重點工作，各年度預計辦理工作如下表四。

表四、分期（年）執行項目表

(一) 精進養殖源頭管理機制				
工作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 推動種苗源頭普查作業	(1) 規劃研擬種苗場調查表單及問卷 (2) 辦理專業調查人員徵選及培訓作業 (3) 進行全國各縣市種苗繁殖場盤點及普查作業，調查全國種苗(魚)場及中間育成場資訊進度達 80% (4) 籌備及建置種苗登錄資訊平台	(1) 辦理專業調查人員培訓作業 (2) 進行全國各縣市種苗繁殖場普查作業(含進口商)，調查全國種苗(魚)場及中間育成場資訊進度達 85% (3) 種苗登錄資訊平台試運作	(1) 辦理專業調查人員培訓作業 (2) 進行全國各縣市種苗繁殖場普查作業(含進口商)，調查全國種苗(魚)場及中間育成場資訊進度達 90% (3) 精進調整種苗登錄資訊平台	(1) 辦理專業調查人員培訓作業 (2) 進行全國各縣市種苗繁殖場普查作業(含進口商)，調查全國種苗(魚)場及中間育成場資訊進度達 95%以上 (3) 精進調整種苗登錄資訊平台
2. 建立優質水產種苗(魚)登錄場及進口商登錄制度	(1) 研擬優質水產種苗(魚)登錄場辦法 (2) 研訂苗場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蝦、貝類)	(1) 滾動式檢討調整優質水產種苗(魚)登錄場辦法 (2) 公告優質水產種苗(魚)	(1) 滾動式檢討調整優質水產種苗(魚)登錄場辦法 (2) 公告優質水產種苗(魚)	(1) 滾動式檢討調整優質水產種苗(魚)登錄場辦法 (2) 公告優質水產種苗(魚)

	<p>(3) 成立優質種苗(魚)登錄場專家輔導團隊</p> <p>(4) 公告優質水產種苗(魚)登錄場申請辦法</p> <p>(5) 進行現地輔導,協助5加業者取得登錄場資格。</p> <p>(6) 公告登錄場名單</p>	<p>登錄場申請辦法</p> <p>(3) 進行現地輔導,協助10家業者取得登錄場資格</p> <p>(4) 辦理合格登錄場追蹤及查驗作業5場</p> <p>(5) 公告登錄場名單</p>	<p>登錄場申請辦法</p> <p>(3) 進行現地輔導,協助15家業者取得登錄場資格</p> <p>(4) 辦理合格登錄場追蹤及查驗作業15場</p> <p>(5) 公告登錄場名單</p> <p>(6) 研議種苗販運商登錄管理制度</p>	<p>登錄場申請辦法</p> <p>(3) 進行現地輔導,協助20家業者取得登錄場資格</p> <p>(4) 辦理合格登錄場追蹤及查驗作業30場</p> <p>(5) 公告登錄場名單</p> <p>(6) 公告試辦種苗販運商管理辦法</p> <p>(7) 制定國外種苗輸入管制規範</p>
3. 強化種苗場用藥及疾病檢測	<p>(1) 研擬種苗場用藥及疾病檢測品項、抽驗方法及管理要點</p> <p>(2) 依據藥殘風險高低擬定當年度預計抽驗區域及物種業者名單</p> <p>(3) 辦理種苗場藥殘及疾病檢測計 550 場</p>	<p>(1) 滾動式檢討調整種苗場用藥及疾病檢測品項、抽驗方法及管理要點</p> <p>(2) 依據藥殘風險高低及前一年度抽驗結果,擬定當年度預計抽驗區域及物種業者名單</p> <p>(3) 辦理種苗場藥殘及疾病檢測計 550</p>	<p>(1) 滾動式檢討調整種苗場用藥及疾病檢測品項、抽驗方法及管理要點</p> <p>(2) 依據藥殘風險高低及前一年度抽驗結果,擬定當年度預計抽驗區域及物種業者名單</p> <p>(3) 辦理種苗場藥殘及疾病檢測計 550</p>	<p>(1) 滾動式檢討調整種苗場用藥及疾病檢測品項、抽驗方法及管理要點</p> <p>(2) 依據藥殘風險高低及前一年度抽驗結果,擬定當年度預計抽驗區域及物種業者名單</p> <p>(3) 辦理種苗場藥殘及疾病檢測計 550</p>

		場	場	場
4. 強化放養量資訊調查與收集	<p>(1) 聘僱專業全職性養殖申報人員，並強化人員教育訓練</p> <p>(2) 辦理養殖申報政策宣導</p> <p>(3) 辦理陸上魚塢及淺海養殖放養現況查報及稽查申報資料作業</p> <p>(4) 配合天然災害季節適時進行航遙測作業</p>	<p>(1) 聘僱專業全職性養殖申報人員，並強化人員教育訓練</p> <p>(2) 辦理養殖申報政策宣導</p> <p>(3) 辦理陸上魚塢及淺海養殖放養現況查報及稽查申報資料作業</p> <p>(4) 配合天然災害季節適時進行航遙測作業</p>	<p>(1) 聘僱專業全職性養殖申報人員，並強化人員教育訓練</p> <p>(2) 辦理養殖申報政策宣導</p> <p>(3) 辦理陸上魚塢及淺海養殖放養現況查報及稽查申報資料作業</p> <p>(4) 配合天然災害季節適時進行航遙測作業</p>	<p>(1) 聘僱專業全職性養殖申報人員，並強化人員教育訓練</p> <p>(2) 辦理養殖申報政策宣導</p> <p>(3) 辦理陸上魚塢及淺海養殖放養現況查報及稽查申報資料作業</p> <p>(4) 配合天然災害季節適時進行航遙測作業</p>
5. 調查、蒐集、建置水產品市場行情資料庫	<p>(1). 調查 6 個直轄市 18 處消費端市場 12 項大宗水產品零售價格，節前再增加白鯧或蝦米等品項，每年訪查 54,000 萬筆資料</p> <p>(2). 加強消費端及特定節日水產品物價資料調查</p>	<p>(1). 調查 6 個直轄市 18 處消費端市場 12 項大宗水產品零售價格，節前再增加白鯧或蝦米等品項，每年訪查 54,000 萬筆資料</p> <p>(2). 加強消費端及特定節日水產品物價資料調查</p>	<p>(1). 調查 6 個直轄市 18 處消費端市場 12 項大宗水產品零售價格，節前再增加白鯧或蝦米等品項，每年訪查 54,000 萬筆資料</p> <p>(2). 加強消費端及特定節日水產品物價資料調查</p>	<p>(1). 調查 6 個直轄市 18 處消費端市場 12 項大宗水產品零售價格，節前再增加白鯧或蝦米等品項，每年訪查 54,000 萬筆資料</p> <p>(2). 加強消費端及特定節日水產品物價資料調查</p>

	<p>(3). 分析產地、批發至零售等大宗養殖水產品物價變化，研析各階管銷成本變化</p> <p>(4). 定期蒐集彙整國內外魚價行情資訊，並進行產業分析</p>	<p>(3). 分析產地、批發至零售等大宗養殖水產品物價變化，研析各階管銷成本變化</p> <p>(4). 定期蒐集彙整國內外魚價行情資訊，並進行產業分析</p>	<p>(3). 分析產地、批發至零售等大宗養殖水產品物價變化，研析各階管銷成本變化</p> <p>(4). 定期蒐集彙整國內外魚價行情資訊，並進行產業分析</p>	<p>(3). 分析產地、批發至零售等大宗養殖水產品物價變化，研析各階管銷成本變化</p> <p>(4). 定期蒐集彙整國內外魚價行情資訊，並進行產業分析</p>
6. 導入科技輔助工具強化產銷資訊精準度	<p>(1). 原有養殖漁業管理系統平台等現有系統維護與調整</p> <p>(2). 相關系統整合、串接、調校、模式改寫</p> <p>(3). 精進開發「魚塭查報資訊系統」</p> <p>(4). 可視化大數據決策管理系統開發</p>	<p>(1). 原有養殖漁業管理系統平台等現有系統維護與調整</p> <p>(2). 相關系統整合、串接、調校、模式改寫</p> <p>(3). 精進「魚塭查報資訊系統」</p> <p>(4). 可視化大數據決策管理系統開發</p> <p>(5). 導入人工智慧系統開發「智能魚塭勘災輔助系統」</p>	<p>(1). 原有養殖漁業管理系統平台等現有系統維護與調整</p> <p>(2). 相關系統整合、串接、調校、模式改寫</p> <p>(3). 精進「魚塭查報資訊系統」</p> <p>(4). 可視化大數據決策管理系統開發，套入「年度產量分析預警」功能</p> <p>(5). 「魚塭查報資訊系統」功能精進調整</p>	<p>(1). 原有養殖漁業管理系統平台等現有系統維護與調整</p> <p>(2). 相關系統整合、串接、調校、模式改寫</p> <p>(3). 相關系統總檢視及調整</p>

			(6).「智能魚塭 勘災輔助系 統」測試運 用及精進調 整	
--	--	--	---	--

(二) 強化水產品溯源管理及登錄場制度

工作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 強化養殖場登錄管理制度	(1) 研訂登錄養殖場之管理規範 (2) 輔導擴大 100 場石斑魚養殖場納入輸外合格登錄場名單 (3) 輔導及維持外銷養殖場取得產銷履歷，並適時協助取得國際驗證或辦理追蹤評鑑 (4) 辦理午仔魚及石斑魚等高風險藥殘養殖場環境檢測 1,000 場 (5) 精進運搬船裝卸清單制度，更新申報系統 (6) 增聘獸醫師	(1) 輔導新增午仔魚品項納入登錄場名單 (2) 輔導擴大 100 場石斑魚養殖場納入輸外合格登錄場名單 (3) 輔導及維持外銷養殖場取得產銷履歷，並適時協助取得國際驗證或辦理追蹤評鑑 (4) 辦理午仔魚及石斑魚等高風險藥殘養殖場環境檢測 1,000 場 (5) 裝卸清單申報系統調整及改善 (6) 增聘獸醫師	(1) 輔導新增臺灣鯛品項納入登錄場名單 (2) 輔導擴大 100 場石斑魚養殖場納入輸外合格登錄場名單 (3) 輔導及維持外銷養殖場取得產銷履歷，並適時協助取得國際驗證或辦理追蹤評鑑 (4) 辦理午仔魚及石斑魚等高風險藥殘養殖場環境檢測 1,000 場 (5) 裝卸清單申報系統調整及改善 (6) 增聘獸醫師	(1) 輔導新增鱸魚納入登錄場名單 (2) 輔導擴大 100 場石斑魚養殖場納入輸外合格登錄場名單 (3) 輔導及維持外銷養殖場取得產銷履歷，並適時協助取得國際驗證或辦理追蹤評鑑 (4) 辦理午仔魚及石斑魚等高風險藥殘養殖場環境檢測 1,000 場 (5) 裝卸清單申報系統調整及改善 (6) 增聘獸醫師進行產區實

	進行產區實地診療及正確疾病管理輔導作業 (7)辦理輔導觀賞魚登錄場(含中轉場)100場取得3年長期監測疫病合格	進行產區實地診療及正確疾病管理輔導作業 (7)辦理輔導觀賞魚登錄場(含中轉場)110場取得3年長期監測疫病合格	進行產區實地診療及正確疾病管理輔導作業 (7)辦理輔導觀賞魚登錄場(含中轉場)120場取得3年長期監測疫病合格	地診療及正確疾病管理輔導作業 (7)辦理輔導觀賞魚登錄場(含中轉場)130場取得3年長期監測疫病合格
2. 辦理牡蠣產業標示輔導及碳匯能力之調查研究作業	(1). 不定期辦理牡蠣產地標示聯合稽查作業及追蹤查核改善狀況 (2). 輔導牡蠣養殖業者申請產銷履歷、QR Code等可溯源標章普及率達15%以上 (3). 以牡蠣為標的物種進行養殖碳匯資料調查及最佳碳匯生產模式分析	(1). 不定期辦理牡蠣產地標示聯合稽查作業，及追蹤查核改善狀況 (2). 輔導牡蠣養殖業者申請產銷履歷、QR Code等可溯源標章普及率達20%以上 (3). 以牡蠣、文蛤等貝類為標的物種進行養殖碳匯資料調查及最佳碳匯生產模式分析	(1). 不定期辦理牡蠣產地標示聯合稽查作業，及追蹤查核改善狀況 (2). 輔導牡蠣養殖業者申請產銷履歷、QR Code等可溯源標章普及率達25%以上 (3). 以牡蠣、文蛤等貝類及大型海藻為標的物種進行養殖碳匯資料調查及最佳碳匯生產模式分析	(1). 不定期辦理牡蠣產地標示聯合稽查作業，及追蹤查核改善狀況 (2). 輔導牡蠣養殖業者申請產銷履歷、QR Code等可溯源標章普及率達30%以上 (3). 進行海洋養殖產業總體碳匯資料調查及最佳碳匯生產模式分析
(三) 推動養殖用電新優惠方案				
工作項目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推動水產養殖用電新優惠電價方	分擔補助漁民經費比例提高10%	分擔補助漁民經費比例提高10%	分擔補助漁民經費比例提高10%	分擔補助漁民經費比例提高10%

案	由 111 年 30%提升負擔至 40%	由 112 年 40%提升負擔至 50%	由 113 年 50%提升負擔至 60%	由 114 年 60%提升負擔至 70%
---	----------------------	----------------------	----------------------	----------------------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執行方法

本計畫主管機關為農委會，各項工作執行由本會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各地方政府、相關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依分工及年度計畫經費辦理，計畫業務分工如表五。

表五、業務分工表

三大推動措施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工作說明	執行及配合機關
精進養殖源頭管理機制	推動種苗源頭普查作業	推動全國種苗場普查，建立苗場所在區域、繁殖物種及產苗數量等大數據系統資料庫。	漁業署、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漁會、養殖發展協會、種苗協會、地方漁業（民）團體、大專院校
	推動優質水產種苗（魚）登錄場及進口商登錄制度	1. 輔導種苗（魚）及進口販運商取得登錄場資格 2. 推動優質水產種苗（魚）場登錄場制度，建立種苗源頭認證機制，導入可追溯驗證管理體系，輔導合格種苗（魚）場納入登錄公告名單，作	漁業署、水產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家畜衛生試驗所、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養殖發展協會、種苗協會、大專院校等

	為養殖戶選購種苗之參考依據。	
強化種苗場用藥及疾病檢測	辦理種苗場藥殘及傳染性疾病檢測及追蹤管理作業	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家畜衛生試驗所、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養殖發展協會、種苗協會、大專院校等
強化放養量資訊調查與收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專業全職性養殖申查報人員數量，並強化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提高查報資料準確率。 2. 整合雲端種苗大數據資料庫、放養量申查報資料及國內外市場銷售數據，開發年度產量分析預警系統，有利於推動計畫性生產，減低產銷失衡頻率。 	漁業署、縣市地方政府、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漁會、養殖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調查、蒐集、建置水產品市場行情資料庫	彙整魚市場資料、統計年報、海關進出口、國際行情等統計資料庫及結合魚價行情資料庫系統，應用建立指標性數據分析，協助推動政策戰情評估	漁業署、各地魚市場、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漁會、養殖協會、地方漁業(民)團體、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導入科技輔助工具強化產銷資訊精準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化魚塭土地航拍影像資料庫，導入物聯網應用及大數據分析，協助精準掌握產 	漁業署、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漁會、養殖協會、中華民國航空測

		<p>業動態，以適時調整施政策略。</p> <p>2. 整合相關系統數據，開發年度產量分析預警系統，有利於推動計畫性生產，減低產銷失衡頻率。</p>	<p>量及遙感探測學會、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p>
<p>強化水產品溯源管理及登錄場制度</p>	<p>建立輸外養殖場登錄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養殖登錄場追蹤查核、抽檢或監測 2. 辦理產銷履歷推廣教育訓練及宣導廣告。 3. 辦理補助新評戶及重評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並補助產銷履歷驗證之追蹤查驗戶。 4. 適時協助取得國際驗證或辦理追蹤評鑑 5. 辦理高風險養殖物種環境監測 6. 精進運搬船裝卸清單制度 7. 增聘獸醫師進行產區實地診療及正確疾病管理輔導作業 8. 輔導觀賞魚登錄場取得3年常監資格 	<p>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縣市地方政府、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漁會、養殖協會、地方漁業(民)團體、大專院校</p>
	<p>辦理牡蠣產業標示輔導及碳匯能力之調查研究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牡蠣養殖業者申請產銷履歷、QR Code等可溯源標章，每年普及率提升5%。 2. 以牡蠣為標的物種進行養殖碳匯資料調查及最佳碳匯生產模式 	<p>漁業署、水產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食藥署、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漁會、養殖協會、大專院校</p>

		分析	
推動水產養 殖用電新優 惠電價方案	推動水產養殖用電 新優惠電價方案	分擔補助漁民優惠電價 經費	漁業署、縣市地方政府、 台灣電力公司、臺灣養 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二) 補助機制與辦法

1. 本計畫推動措施中，涉及縣市地方政府協助執行之工作項目部分，補助方式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辦理。
2. 本計畫相關補助標準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辦理。另計畫執行項目中，倘有涉及設備（施）補助措施，各項設備及設施補助比例以 50% 為上限，並訂定各補助項目上限金額。
3. 本計畫執行項目中屬委託辦理之項目，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徵求廠商執行，並依契約內容嚴格考核及管制。

(三) 監督與考核

1. 本計畫之執行管考依據農委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於農委會所建置之「農業計畫管理系統」進行計畫審查、管理及考核等作業。
2. 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進行總體計畫執行進度管理、考核及評核等作業。

(四) 獎懲

本計畫採分級及競爭性補助原則，訂定相關補助機制，每年動

態調整補助額度，對於執行率較高、執行績效較佳之地方政府、提高補助額度，對於執行率不佳者，則依前年度執行率及下年度工作規劃內容可行性，調整刪減補助額度。補助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部分亦依循前開原則，視年度計畫目標及實際達成率，調整次年度計畫經費或予以退場。

伍、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訂為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4 年。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經費需求：112 年至 115 年計 4 年期計畫，所需經費共約 16 億 7,818 萬 4,000 元，含中央公務預算 16 億 6,038 萬元及配合款 1,780 萬 4,000 元。

(二)人力需求：本計畫由本會漁業署統籌規劃、督導及管理，各項工作所需作業人力依表五（業務分工表）分工原則，由本會漁業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漁業（民）團體及相關學研單位調配人力配合辦理。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由 112 年至 115 年之中央公務預算總經費共 16 億 6,038 萬元支應，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逐年編列於公務預算中。

(二)經費需求來源年度分配如下表六。

表六、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需求來源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4 年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	341,345	380,195	439,195	499,645	1,660,380
地方公務預算	4,451	4,451	4,451	4,451	17,804
合計	345,796	384,646	443,646	504,096	1,678,184

(三)計畫各工作項目實施經費需求表-中央公務預算

表七、經費需求表-中央公務預算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作項目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1. 精進養殖源頭管理機制	(1) 推動種苗源頭普查作業	3,455	600	3,455	0	3,455	0	3,455	0	13,820	600
	(2) 建立優質水產種苗(魚)登錄場及進口商登錄制度	6,200	0	6,350	0	6,650	0	7,100	0	26,300	0
	(3) 強化種苗場用藥及疾病檢測	13,750	6,000	13,750	3,000	13,750	2,000	13,750	2,000	55,000	13,000
	(4) 強化放養量資訊調查與收集	37,750	0	37,750	0	37,750	0	37,750	0	151,000	0
	(5) 調查、蒐集、建置水產品市場行情資料庫	8,000	750	8,000	750	8,000	750	8,000	750	32,000	3,000
	(6) 導入科技輔助工具強化產銷資訊精準度	7,500	4,000	7,500	4,000	7,500	4,000	7,500	3,000	30,000	15,000

工作項目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2. 強化水產品溯源 管理及登錄場制度	151,340	4,000	166,640	3,000	196,340	3,000	225,340	3,000	739,660	13,000
(1) 擴大推動輸外養殖場登錄 制度										
(2) 辦理牡蠣產業標示輔導及 碳匯能力之調查研究作業	9,700	300	10,700	300	11,700	300	12,700	300	44,800	1,200
3. 推動水產養殖用 電新優惠電價方案	88,000	0	115,000	0	144,000	0	175,000	0	522,000	0
年度經費小計	325,695	15,650	369,145	11,050	429,145	10,050	490,595	9,050	1,614,580	45,800
年度經費合計	341,345		380,195		439,195		499,645		1,660,380	

(四)計畫各工作項目實施經費需求表-地方公務預算

表八、經費需求表-地方公務預算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作項目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小計
	地方配合款	0	地方配合款	0	地方配合款	0	地方配合款	0	
(1)推動種苗源頭普查作業	0	0	0	0	0	0	0	0	0
(2)推動優質水產種苗(魚)登陸場及進口種苗登錄制度	0	0	0	0	0	0	0	0	0
(3)強化種苗場用藥及疾病檢測	0	0	0	0	0	0	0	0	0
(4)強化放養量資訊調查與收集	2,691	2,691	2,691	2,691	2,691	2,691	2,691	2,691	10,764
(5)調查、蒐集、建置水產品市場行情資料庫	0	0	0	0	0	0	0	0	0
(6)導入科技輔助工具強化產銷資訊精準度	0	0	0	0	0	0	0	0	0
擴大推動輪外養殖場登錄制度	1,760	1,760	1,760	1,760	1,760	1,760	1,760	1,760	7,040

工作項目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小計
	地方配合款		地方配合款		地方配合款		地方配合款		
2. 強化水產品溯源管理及登錄場制度	0		0		0		0		0
辦理工蟻產業標示輔導及破匯能力之調查研究作業									
3. 推動水產養殖用電新優惠電價方案	0		0		0		0		0
推動水產養殖用電新優惠電價方案									
合計	4,451		4,451		4,451		4,451		17,804

(五)計畫經費計算基準表-中央公務預算

表九、計畫經費計算基準表(中央公務預算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精進養殖源頭管理機制		預算經費					經費計算基準說明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小計	
重點工作	主要工作說明						
(一)推動 種苗源頭 普查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國種苗(魚)場及中間育成場普查及進口商進口狀況調查,完成全臺95%以上種苗生產資訊調查 建置種苗登錄資訊平台 	4,055	3,455	3,455	3,455	14,420	1. 依據實際作業情形需求,預計聘用5-10位臨時人力辦理全國種苗(魚)及中間育成場普查,所需臨時人員(大學畢)薪資、勞健保及勞退等資酬金,每月工作22日,每人每月需37,110元,年經費為445,320,招聘5人所需經費約為2,230千元/年,4年小計8,920千元。(經:8,920千元) 2. 差旅費、物品、雜支及人員培訓費用等執行計畫所需業務費用每年所需經費為1,025千元,4年小計4,100千元。(經:4,100千元) 3. 建置、維護及功能優化種苗登錄資訊平台112-115年各年度所需經費為800千元(含)

									資本門 600 千元)、200 千元、200 千元、200 千元、200 千元，4 年小計 1,400 千元。(經：800、資：600) 4. 4 年合計 14,420 千元。(經：13,820、資 600)
(二)推動優質水產種苗(魚)登錄場及進口種苗登錄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訂苗場管理標準作業程序 成立專家輔導團隊，輔導業者依登錄場規範改善養殖生產流程 制定優質水產種苗登錄場辦法、種苗販運商管理辦法、國外種苗輸入管制規範 辦理登錄場查核作業 	6,200	6,350	6,650	7,100	26,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成立專家輔導團隊研訂種苗場標準作業流程規範，並進行現地輔導作業，每年所需經費約為 5,000 千元，4 年小計 20,000 千元。(經：20,000 千元) 2. 補助辦理優質種苗登錄場相關政策宣導、申請、查核、檢驗及公告所需業務費用 112-115 年各年度所需經費為 1,200 千元、1,350 千元、1,650 千元、2,100 千元，4 年小計 6,300 千元。(經：6,300 千元) 3. 4 年合計 26,300 千元。(經：26,300 千元) 		

<p>(三) 強化 種苗場用 藥及疾病 檢測</p>	<p>辦理種苗藥殘及傳染性 疾病檢測及追蹤 管理作業</p>	<p>19,750</p>	<p>16,750</p>	<p>15,750</p>	<p>15,750</p>	<p>68,000</p>	<p>1. 依據漁業署前一年度未上市水產品及食藥署上市畜禽類水產品抽驗結果，依據藥殘風險高低擬定抽驗區域、種苗品項、抽驗藥物品項及抽驗數，委託具備食藥署核可實驗室及TAF 認證取得 IOS/IEC17025 之檢驗廠商辦理種苗藥殘檢驗，預估每年抽驗至少 550 場，檢驗費用每場約需 18 千元，每年所需經費為 8,250 千元。 2. 另委託家衛所辦理前開 550 場衛生菌及病毒檢驗作業，每場所需費用約為 10 千元，每年所需經費為 5,500 千元。另為強化實驗室檢測量能，添購補充所需檢驗設備，112-115 年所需經費依序為 6,000 千元，3,000 千元，2,000 千元，2,000 千元。 3. 委外辦理上開工作，4 年所需經費為 68,000 千元。(經：55,000 千元、資：13,000 千元)</p>
--	--	---------------	---------------	---------------	---------------	---------------	---

(四)強化 放養量 資訊調 查與收 集	增加專業全職性養殖 申報人員數量，提 升調查率至95%以上	37,750	37,750	37,750	37,750	151,000	<p>1. 辦理全國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陸上魚塭、海上箱網及淺海牡蠣養殖之申(查)報與稽核作業，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相關物品費用。</p> <p>2. 目前每年放養量申報經費為37,750千元，爭取維持原有穩定預算，在不增加人力之下，強化人員教育訓練，精實專業知能，以提高查報準確率。</p> <p>3. 4年合計151,000千元。(經：151,000千元)</p>
(五)調查、 蒐集、建 置水產品 市場行情 資料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蒐集建置國內水產品消費端市場行情資訊 • 提升強化漁產品全球資訊網系統 • 蒐集分析國際魚價資訊 	8,750	8,750	8,750	8,750	35,000	<p>1. 調查蒐集建置國內水產品消費端市場行情資料庫，以及節前實地訪價，執行計畫所需資本金、差旅費、物品費等每年所需經費約為3,000千元，4年小計12,000千元。(經：12,000千元)</p> <p>2. 委託辦理盤點魚市場冷凍庫存量，彙整漁產品圖鑑及加強輔導批發魚市場魚種分類，提升批發市場交易統計數據精準度及可追溯性，執行計畫所需資本金、差旅費、物品費等每年所需經費約為2,500千元，4年小計10,000千元。(經：10,000千元)</p>

						<p>3. 進行漁產品全球資訊網系統逐步改版升級作業，初估每年所委辦費用 1,250 千元（經：500 千元、資：750 千元），4 年經費小計 5,000 千元。（經：2,000 千元、資 3,000 千元）</p> <p>4. 蒐整國際魚價資訊，分析產銷行情變動，每年所需經費為 2,000 千元，4 年小計 8,000 千元。（經：8,000 千元）</p> <p>5. 委外辦理上開工作，4 年所需經費合計為 35,000 千元。（經：32,000 千元、資：3,000 千元）</p>	
(六) 導入科技輔助工具強化產銷資訊精準度	整合相關資訊系統，完成可視化大數據決策分析系統平台等管理工具開發及應用一式	11,500	11,500	11,500	10,500	45,000	<p>1. 租用高解析度航拍飛機，於寒害、颱風等天災前後進行重點區域調查，每年約 6 次航程，每航程約需 5 小時，每小時 100 千元，每年所需經費為 6 次*5 小時*100 千元=3,000 千元，4 年小計 12,000 千元。（經：12,000 千元）</p> <p>2. 租用 UAV 針對海上牡蠣及箱網養殖進行小規模航拍記錄作業，每年委託辦理費用約 1,000 千元，4 年小計 4,000 千元。（經：</p>

							<p>4,000 千元)</p> <p>3. 與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中心訂閱年度高解析度衛星影像照片，每年所需經費約為 1,500 千元，4 年小計 6,000 千元。(經：6,000 千元)</p> <p>4. 更新、維護養殖漁業管理系統，並新增開發可視化大數據決策管理系統、智能魚塭勘災輔助系統、魚塭定位 APP，整合上述功能成為年度產量分析預警系統平台每年所需經費為 5,000 千元(經：2,000 千元、資：3,000 千元)，4 年小計 20,000 千元。(經：8,000 千元、資：12,000 千元)</p> <p>5. 現有資訊硬體升級，前 3 年陸續汰換主機等設備，112-114 年每年所需經費為 1,000 千元，4 年所需經費小計為 3,000 千元。(資：3,000 千元)</p> <p>6. 4 年合計 45,000 千元。(經：30,000、資：15,000 千元)</p>
子項計畫小計	88,005	84,555	83,855	83,305	339,720		

二、強化水產品溯源管理及登錄場制度

重點工作	工作說明	預算經費				經費計算基準說明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小計
(一)強化養殖場登錄管理制度	<p>1. 輔導新增午仔魚、鱸魚、臺灣鯛等3種品項納入登錄場名單</p> <p>2. 擴大石斑魚合格登錄場管理作業</p> <p>3. 輔導外銷養殖場取得產銷履歷累計1200~1600戶</p> <p>4. 辦理午仔魚及石斑魚等高風險藥殘養殖場環境檢測1,000場。</p> <p>5. 更新裝卸清單申報系統</p> <p>6. 增聘養殖生產區駐點獸醫師</p>	155,340	169,640	199,340	228,340	752,660	<p>1. 輔導新增午仔魚、鱸魚、臺灣鯛等3種品項納入登錄場名單所需委託調查、輔導、查核、檢驗及行政作業費用等工作1年約需6,000千元，4年小計24,000千元。(經：24,000千元)</p> <p>2. 擴大辦理石斑魚合格登錄管理作業4年所需經費評估如下： (1). 補助辦理協助石斑魚養殖業者申請加入登錄場名單所需作業費用每場約20千元，112-115年每年預計增加100場次，每年所需經費為2,000千元，4年小計8,000千元。(經：8,000千元) (2). 補助及委託大專院校、漁會、養殖協會及防檢局辦理辦理合格登錄場每年後續追蹤查核，每年預計查核20%，每場次輔導、查核、疾病檢驗費用約150千元，112-</p>

	<p>7. 配合歐盟規範，輔導 130 場觀賞魚登錄場 (含中轉場)取得 3 年長期監測疫病合 格。</p>				<p>115 年預計追蹤查核場次及所需費用評 估如下： A. 112 年：(合格登錄場 560 場) *0.2 (查核比例) *150 千元 (每場次所 需費用) =16,800 千元。 B. 113 年：(合格登錄場 660 場) *0.2 (查核比例) *150 千元 (每場次所 需費用) =19,800 千元。 C. 114 年：(合格登錄場 760 場) *0.2 (查核比例) *150 千元 (每場次所 需費用) =22,800 千元。 D. 115 年：(合格登錄場 860 場) *0.2 (查核比例) *150 千元 (每場次所 需費用) =25,800 千元。4 年小計 85,200 千元 (經：85,200 千元) (3). 本細項四年合計 93,200 千元。(經： 93,200 千元) 3. 輔導及補助新評戶、重評戶及追蹤查驗戶外 銷養殖場取得產銷履歷標章，且適時協助取 得國際驗證或辦理追蹤評鑑,112-115 年各年</p>
--	--	--	--	--	--

						<p>度所需經費依序為 86,000 千元、97,000 千元、122,000 千元、146,000 千元，4 年小計 451,000 千元。(經：451,000 千元)</p> <p>4. 補助辦理養殖場環境檢驗費用(含地方配合款)：</p> <p>(1). 檢驗孔雀綠、還原型孔雀綠、結晶紫等費用：1,000 口(查驗數)/年*4.9 千元(環境藥殘檢驗費用)/件=4,900 千元/年。</p> <p>(2). 查驗人員人事費、資本金、培訓費用、差旅費、採檢物品費及樣品送檢運費等約 3,900 千元/年。</p> <p>(3). 年經費小計 8,800 千元。(中央：7,040 千元、地方：1,760 千元)</p> <p>(4). 本細項 4 年小計 35,200 千元。(經：35,200 千元)(中央：28,160 千元、地方：7,040 千元)</p> <p>5. 委託系統廠商更新活魚運搬船裝卸清單申報系統，112 及 113 年因需重新撰寫作業網頁程式、資料嫁接、新增檢核功能及相關改善與測試所需，所需經費分別為 1,500 千元及</p>
--	--	--	--	--	--	---

							<p>800 千元，後續 114 及 115 年辦理系統調整、維護及簡訊傳輸費用各需約 500 千元。本細項 4 年小計為 3,300 千元。(經：3,300 千元)</p> <p>6. 預計增聘 10 位水產獸醫師強化產區駐點能量，每位月薪為 60 千元，年薪為 810 千元(13.5 個月)，10 位所需經費為 8,100 千元加計租金、物品費、雜支、國內旅費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業務費用約 5,900 千元，年所需經費為 14,000 千元。另長期駐點所需增購設備部分，112-115 年分別估列 2,000 千元、1,000 千元、1,000 千元、1,000 千元。本細項 4 年所需經費初估為 61,000 千元(經：56,000 千元、資：5,000 千元)</p> <p>7. 輔導 130 場觀賞魚登錄場(含中轉場)取得 3 年長期監測疫病合格費用：</p> <p>(1). 補助辦理觀賞魚水生動物登錄場管理輔導作業，50 千元/場/年。</p> <p>(2). 委託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家畜衛生試驗所辦理觀賞魚疾病監測及合格登錄場監控作</p>
--	--	--	--	--	--	--	--

							<p>業，150 千元/場/年。</p> <p>(3). 112-115 年預計辦理輔導、疾病監測及監控作業數依序為 100 場、110 場、120 場、130 場，年所需經費依序為 20,000 千元、22,000 千元、24,000 千元、26,000 千元。 (資：每年含 2,000 千元設備更新及維護檢驗設備費用)</p> <p>(4). 4 年小計 92,000 千元。(經：84,000 千元、資：8,000 千元)</p> <p>8. 本子項 4 年合計 759,700 千元。(經：746,700 千元、資：13,000 千元)</p>
<p>(二) 辦理牡蠣產業標示輔導及破匯能力之調查研究作業</p>	<p>1. 輔導牡蠣養殖業者申請產銷履歷、QR Code 等可溯源標章，普及率每年提高 5%。 2. 辦理養殖破匯資訊收集分析</p>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46,000	<p>1. 牡蠣產地標示輔導措施所需經費估列如下： (1). 輔導漁民團體協助牡蠣養殖業者申請產銷履歷、QR Code 等可溯源標章，112-115 年所需年經費為 6,700 千元、7,700 千元、8,700 千元、9,700 千元，4 年小計 32,800 千元。(經：32,800 千元) (2). 補助漁民團體購置貼標機、去殼機、保冷桶等設備年所需經費約為 300 千元，4 年小計 1,200 千元。(資：1,200 千元)</p>

									2. 養殖碳匯資訊收集分析每年所需經費為3,000千元, 4年小計12,000千元。(經: 12,000千元) 3. 本子項4年所需經費為46,000千元。(經: 44,800千元、資: 1,200千元)
	子項計畫小計	165,340	178,880	211,340	241,340	798,660			
三、推動水產養殖用電新優惠電價方案									
重點工作	工作說明	預算經費					經費計算基準說明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小計			
推動水產養殖用電新優惠電價方案	推動水產養殖用電新優惠電價方案	88,000	115,000	144,000	175,000	522,000	推動水產養殖用電新優惠電價方案, 1年所需補助漁民經費約2億元, 自109年起按10年分攤比例(每年提高10%), 及估計每年提升5%使用者, 電費等比提升。年度經費估算說明: 1. 112年220,000千元(預估總補助經費)*40%(本會攤提比例)=88,000千元。 2. 113年230,000千元*50%=115,000千元。 3. 114年240,000千元*60%=144,000千元。 4. 115年250,000千元*70%=175,000千元。		

									5. 4年合計 522,000 千元
	子項計畫小計	88,000	115,000	144,000	175,000	522,000			
	計畫合計	341,345	380,195	439,195	499,645	1,660,380			

(六)計畫經費計算基準表-地方公務預算

表十、計畫經費計算基準表（地方公務預算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精進養殖源頭管理機制		預算經費					經費計算基準說明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小計	
重點工作	主要工作說明						
(一)推動 種苗源頭 普查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國種苗（魚）場及中間育成場普查及進口商進口狀況調查，完成全臺95%以上種苗生產資訊調查 建置種苗登錄資訊平台 	0	0	0	0	0	無涉地方配合款
(二)推動 優質水產 種苗（魚） 登錄場及 進口種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訂苗場管理標準作業程序 成立專家輔導團隊，輔導業者依登錄場規範改善殖 	0	0	0	0	0	無涉地方配合款

(五) 調查、蒐集、建置水產品市場行情資料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查蒐集建置國內水產品消費端市場行情資訊 提升強化漁產品全球資訊網系統 蒐集分析國際魚價資訊 	0	0	0	0	0	0	0	無涉地方配合款	
(六) 導入科技輔助工具強化產銷資訊精準度	整合相關資訊系統，完成可視化大數據決策分析系統平台等管理工具開發及應用一式	0	0	0	0	0	0	0	無涉地方配合款	
子項計畫小計		2,691	2,691	2,691	2,691	2,691	2,691	10,764		
二、強化水產品溯源管理及登錄場制度										
重點工作	工作說明	預算經費							經費計算基準說明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小計				

<p>(一)建立 養殖場登 錄管理制度</p>	<p>1. 輔導新增午仔魚、 鱸魚、臺灣鯛等 3 種品項納入登錄場 名單 2. 擴大石斑魚合格登 錄場管理作業 3. 輔導外銷養殖場取 得產銷履歷累計 1200~1600 戶 4. 辦理午仔魚及石斑 魚等高風險藥殘養 殖場環境檢測 1,000 場。 5. 更新裝卸清單申報 系統 6. 增聘養殖生產區駐 點獸醫師 7. 配合歐盟規範，輔 導 130 場觀賞魚登 錄場(含中轉場)取</p>	<p>1,760</p>	<p>1,760</p>	<p>1,760</p>	<p>1,760</p>	<p>7,040</p>	<p>1. 無涉地方配合款。 2. 無涉地方配合款。 3. 無涉地方配合款。 4. 辦理養殖場環境檢驗費用：執行本細項 4 年 初估所需經費為 35,200 千元，預計補助臺南 市、高雄市、屏東縣等縣市政府辦理，補助比 例暫以 20%估列，地方政府配合款=35,200 千 元*0.2=7,040 千元。年配合款 7,040 千元 /4=1,760 千元。將視實際補助狀況滾動檢討 調整 5. 無涉地方配合款。 6. 無涉地方配合款。 7. 無涉地方配合款。 綜上，本子項 4 年合計 7,040 千元。</p>
---------------------------------	--	--------------	--------------	--------------	--------------	--------------	--

	得3年長期監測疫病合格。									
(二)辦理牡蠣產標示輔導及碳匯能力之調查研究作業	1. 輔導牡蠣養殖業者申請產銷履歷、QR Code 等可溯源標章，普及率每年提高5%。 2. 辦理養殖碳匯資訊收集分析	0	0	0	0	0	0	0	0	無涉地方配合款
	子項計畫小計	1,760	1,760	1,760	1,760	1,760	1,760	7,040		
三、推動水產養殖用電新優惠電價方案										
重點工作	工作說明	預算經費					經費計算基準說明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小計				
推動水產養殖用電新優惠電	推動水產養殖用電新優惠電價方案	0	0	0	0	0	0	0	0	無涉地方配合款

價方案													
子項計畫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計畫合計	4,451	4,451	4,451	4,451	4,451	4,451	4,451	4,451	4,451	4,451	4,451	17,804	

表十一、辦理養殖漁業申報經費編列說明

單位(政府機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合計
合計	1,850	2,225	2,490	4,070	2,860	3,025	448	423	17,391
補助款	1,570	1,890	2,240	3,250	2,270	2,720	380	380	14,700
配合款	280	335	250	820	590	305	68	43	2,691
補助比例	85%	85%	90%	80%	79%	90%	85%	90%	
單位(漁民團體)	中華養協	彰化區漁會	雲林區漁會	嘉義區漁會	南縣區漁會	南市區漁會	航測學會	養殖基金會	合計
補助款	12,557	272	272	493	493	493	5,000	3,470	23,050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精進養殖源頭管理機制推動效益

- (一) 進行全國種苗(魚)場、中間育成場及進口商普查作業，預計 4 年調查比率達 95% 以上，掌握追蹤全台至少 5 億尾魚苗，200 億顆貝苗生產來源及後續流向，搭配放養量申查報及水產品消費端市場調查所得數據，完善整體產業鏈供應情資，以全面性進行產業結構調整布局。
- (二) 推動優質水產種苗登錄場及進口種苗登錄制度，4 年輔導至少 50 戶具規模性專業繁殖場取得登錄場資格，確保全國至少 1/3 種苗生產品質，透由輔導及監測作業，建立優良種苗生產體系，減少畸形及疾病發生率，降低後端養殖戶承接風險。並有助提升我國水產種苗外銷質與量，預計推動後可將水產種苗貿易順差情形由現行 7,630 千美元，擴大至 9,500 千美元，年增率達 6% 以上。
- (三) 調查 6 個直轄市 18 處消費端市場 12 項大宗水產品零售價格，每年訪查至少 54,000 萬筆資料，搭配水產品產地池邊價格及歷年養殖產量資料，建立產銷趨勢預警系統，動態分析與預測產地與市場供需狀況，適時啟動產銷調節措施，將產銷失衡發生率降至最低。
- (四) 導入科技輔助工具提高查報人員查報效率，提高查報率至 95% 以上，並透由系統分析結果精準取得產業從業人員人數、年齡分布、性別比例等重要產業基礎資料，針對不同族群屬性調整及制定後續輔導措施。
- (五) 利用航遙測圖資搭配導入 AI 人工智慧判別工具，協助進行災損前後漁塭狀況判別，提升救助金發放效率提高人民對政府施政滿

意度，並透由圖資資料佐證，有效降低行政糾紛件數。

二、強化水產品溯源管理及登錄場制度推動效益

- (一)擴大辦理登錄場制度，4年預計增加700場合格登錄場，擴大輸外量能，為加入CPTPP做好準備，讓我國鰻魚、臺灣鯛、鱸魚等評估加入後具出口潛力之物種能透由此次契機，大幅提高外銷產值，讓石斑魚、午仔魚等較依靠單一市場魚種，也能拓展外銷通路至更多元市場。
- (二)進行養殖場環境檢測作業，確保我國石斑魚及午仔魚等主力外銷魚種，每年30億元以上外銷產值不至因藥殘等問題中斷。
- (三)推動輸外登錄場申請產銷履歷制度，輔導1,400戶以上外銷登錄場取得產銷履歷資格，增加30,000公噸以上產銷履歷水產品產量，產品增值效益達1.5億元。透過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中的養殖標準化模式生產，達到安全溯源、環境友善等目的。
- (四)輔導觀賞魚登錄場（含中轉場）130場取得3年長期監測疫病合格證明，以符合歐美等外銷市場標準，提高我國觀賞水族動物市場競爭力，預估可帶動米蝦及水族設備等主力外銷產品外銷量值年成長5%以上。
- (五)藉由強化牡蠣產地標示輔導作業，擴大輔導牡蠣養殖戶取得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及產銷履歷驗證合格，降低混貨風險，配合行銷推廣活動，建立優良國產牡蠣品牌價值，穩定國產牡蠣生產供應量，確保2萬從業人口及年產業鏈產值達72億元之重要產業能永續發展。

三、推動水產養殖用電新優惠電價方案效益

符合優惠電價措施受惠養殖漁民（具養殖漁業登記證、漁業權或入漁權者）約 1.3 萬戶，平均每戶可節省約 1-2 成電費，降低經濟負擔，提升漁民對於政府施政滿意度。另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我國外銷水產品國際競爭力，預估臺灣鯛、虱目魚等平價魚種外銷可因此受益，年出口值約可提升 0.4-1.2%。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為中央主辦計畫，相關執行工作項目所需財務來源由每年公務預算編列支應，其經費依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補助地方政府部分由地方政府提列配合款辦理。未來執行業務所需經費均依執行工作項目需求進行估算及編列，並逐年辦理年度先期作業計畫及編製年度概算時，配合檢討經費需求，並依法定預算數調整計畫經費。本計畫相關軟性輔導措施係為解決目前產業問題，促進產業永續發展，研提屬性為社會發展型計畫，非屬公共建設計畫，爰不具自償性質，未來計畫執行時亦將秉持樽節運用為原則，妥善規劃運用每筆經費，以發揮最大效益。

捌、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所規劃相關推動措施，均為引導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升級成長之必要性工作及精進作為，相關計畫經費仍須仰賴農委會施政計畫支應，目前並無其他替選方案。

二、風險評估

執行計畫相關工作需各地方政府、漁民及相關執行單位共同配合，配合情形將導致相關規劃期程及執行工項與原計畫有所差異，屆時將配合調整計畫內容。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本計畫由本會漁業署進行計畫整體規劃及整合工作，藉由補助及委辦等方式，偕同各縣市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學研單位共同執行本計畫，分工合作並各司其職戮力完成各項推動措施，以確保各

項規劃工作於執行四年後均能達成各項既定之目標值。各機關配合事項如下表十八。

表十八、主要工作分工表

重點措施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機關
(一)精進養殖源頭管理機制	推動種苗源頭普查作業	由漁業署、水產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家畜衛生試驗所、各縣市地方政府、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漁會、養殖協會、種苗協會、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大專院校等民間機關團體及學研單位共同辦理
	推動優質水產種苗(魚)登錄場及進口種苗登錄制度	
	強化放養量資訊調查與收集	
	調查、蒐集、建置水產品市場行情資料庫	
	導入科技輔助工具強化產銷資訊精準度	
(二)強化水產品溯源管理及登錄場制度	擴大推動養殖場登錄制度	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大專院校等民間機關團體及學研單位共同辦理
	辦理牡蠣產業標示輔導及破匯能力之調查研究作業	
(三)推動水產養殖用電新優惠電價方案	推動水產養殖用電新優惠電價方案	由漁業署、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共同辦理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核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本計畫為新興計畫，非為延續性計畫，且研提屬性為社會發展型計畫，非屬公共工程計畫。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本計畫非公共建設計畫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3)經費負擔原則： a. 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 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入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前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 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 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 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 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本計畫無涉土地取得事項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節能減碳指標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科長鄭又華

單位主管

資訊通業組
組長陳建佑

首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署長張致盛(內)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企劃處
處長莊老達

會計主管

會計室
主任許永議

首長

陳吉中

(企劃處)

五、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養殖管理及輔導量能提升計畫(112 年至 115 年度)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p>	<p>1.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5 號建議內容略以：建議採取更多<u>臨時性特別措施</u>，諸如<u>積極行動、優越待遇或配額</u>，以推動女性在教育、經濟、政治及<u>就業上的參與</u>。</p> <p>2.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9 號建</p>

	<p>議內容略以：建議盡力確保其負責規劃全國人口普查和其他社會、經濟調查統計部門編制的調查問卷，在絕對數字和百分比方面均按性別劃分數據，以便相關使用者得依其興趣獲得<u>特定部門的婦女狀況資料</u>。</p> <p>3.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內容略以：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u>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u>。</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 gender. ey. gov. 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 gender. ey. gov. 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 gov. tw)。</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 (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p>	<p>1. 查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有關農漁村女性從業相關文獻及參考資訊彙整如下：</p> <p>(1) 1998 年嚴祥鸞-性別和工作-雲嘉農漁產業之研究；研究報告指出，典型農漁產業的雲嘉地區勞動市場普遍呈現性別化和老年化的現象，工作隨著社會變遷消長，性別化和老年化的現象在社會建構過程已成為雲嘉地區一般大眾生活視為當然一部分，鮮少有人視其作為是「工作」。即女性，特別是老年婦女受限於社會位置和結構，只能接受現有的工作機會，妥協充當季節工、臨時工，或作長工時的兼職。雲嘉地區老年化和性別化的季節工、臨時工和長工時的兼職，打破政府倡導「部分工時制度」的迷思。</p> <p>(2) 2007 年曾玉惠-農村婦女成功創業之個案研究；本研究之十名受訪個案，個人創業及夫妻創業各佔一半，顯示有越來越多的農村婦女為家庭經濟打拚而跨出農場與廚房。家庭因素是激發部</p>

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份受訪個案創業的原動力，資金缺乏是最無奈的困難，不過事業有成後會感到自我成就與自我實現。

- (3) 2013 年陳玲岑-參與「印尼梭羅舉辦加強婦女參與農村企業發展種子人員訓練課程」出國報告中分享，參與訓練課程學員們分享自己國家成功女性企業家的案例，利用發表及問答形式瞭解各國女性企業家的發展模式及現況，效仿與學習他國成功女性創業故事及企業家特質，進而學習創新經營模式。

2.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查詢漁業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 (1) 查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108 年度農林漁牧就業人口性別調查，漁業部分男性比例為 85%，女性比例僅 15%。
- (2) 108 年漁會會員性別統計，男性會員人數為 216,265 人(占比 50%)，女性會員人數 212,684(占比 50%)，男女會員比例相等。
- (3) 108 年漁會理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及總幹事女性比例分別為 4%、8%、11%及 23%。

3. 綜上，養殖漁業目前仍屬傳統勞力密集產業，導致男女比例長期失衡；另因產業型態為小農家族經營模式為主，女性雖有實際參與生產經營事實(依產業現狀及漁會女性會員人數得知)，惟對外申辦相關措施或填寫漁場負責人時，還是已先生名字登記，亦是導致統計數字男性比例遠高於女性之原因之一。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1. 營造不同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2. 提升女性從事養殖產業比例。
3. 降低性別隔離情形，提高女性人才培訓比例。
4. 提高女性接收相關福利措施訊息機會。
5. 均衡不同性別曝光宣傳比例。
6. 提升產業男女比例統計資料精準度。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 參與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②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③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p>b. 受益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p>c. 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p>e. 研究類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1. 未定性別目標者原因說明：</p> <p>規劃及研擬計畫時均以男女平權作為最基本準則，並將提升女性從業人員福利，強化女性從業比例等理念做為擬定相關推動策略時優先考量項目，惟產業長久性別失衡，加上部分區域及較年長者仍存有男主外女主內之舊有思維，短期內難以大幅提升女性從業比例，相關輔導措施能帶動多少女性量能難以預估，爰本計畫並未制訂相關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2. 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降低性別隔離現象，提高女性從業比例，設定相關補助措施時，針對女性參與者列為優先審查對象，並設計酌予加分項目，以吸引更多女性投入產業。(2)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均依造性別比需達 1/3 之規定，納入女性決策人員，以符合 CEDAW 第 7 條有關保證婦女與男子平等參與政府政策的權力之理念。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3) 辦理相關輔導措施時，對於女性參與比例較高之團體如家政班、地方媽媽社團等，會透過LINE、臉書等宣傳平台及傳統公文告知，加強宣傳以增加獲取訊息管道。</p> <p>(4) 執行相關輔導措施時會將性別統計資料納入辦理項目，以精準掌握產業性別資訊，據以調整擬定提高女權及女性福利之相關措施。</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 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 宣導傳播</p> <p>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本計畫雖未定性性別目標及相對應績指標，但相關工作項目仍有針對均衡性別比例制定相關優待方案，說明如下：</p> <p>(1) 辦理強化產資訊精準度措施時，相關申查報紙本表格及線上系統將增列性別調查欄位，以有效掌握產業性別比例資訊，並適時調整政策落，制定相關調適措施以有效均衡產業性別比。</p> <p>(2) 辦理相關宣導座談會時，挑選專家及演講者時，將優先擇定女性講師，期透由自身成功案例分享，讓農漁村女性能擺脫舊有框架思維，進而投入產業，創造產業多元風貌。</p>

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

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開相關調適性別比例方案及辦理項目所須經費，均以納入原規劃經費中，倘計畫能順利核定，將據以執行。</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依據性別平等委員郭玲惠教授審查意見，綜合考量調整計畫書內容。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已參採委員建議於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中加入 Cedaw 第 11 條有關保障男女就業權利平等(P79)。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請補充了解女性投入之困境了解部分，將蒐集更多相關文獻，綜整歸納後再行補充。 2. 有關委員建議依性別目標及執行策略，調整績效指標、資源投入情形等修正意見，將仔細評估規劃，於後續推動計畫措施時，調整納入子項計畫執行項目中。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吳璧鍾 職稱：代理技正 電話：02-23835754 填表日期：111 年 3 月 11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性別諮詢員姓名：郭玲惠 服務單位及職稱：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年3月10日至110年3月20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國立台北大學教授，郭玲惠，性別法、民事法及勞動法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相關法規評估合宜，惟仍可加入Cedaw第11條。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統計資料完整，分析亦明確，值得參考。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設定性別議題具體可行，可再補充了解女性投入之困境了解。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計畫既以男女平權作為最基本準則，並將提升女性從業人員福利，強化女性從業比例等理念做為擬定相關推動策略時優先考量項目，如僅考慮現今從業人員之性別落差，而不擬定性別目標，較不妥適，但績效指標可調整，請修正。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執行策略初步可行，未來依性別目標之內容調整為較具體策略。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建議依性別目標及執行策略，修正經費及資源投入情形，與各該原經費區隔，標示性別預算。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請補充修正性別目標，並配合修正執行策略，包含計畫執行中如何確保不同性別之意見，仍及時納入。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郭玲惠

